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股票代码：6016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20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4年7月5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6.42亿元、671.65亿元、-314.58亿元和315.62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57亿元、621.15亿元、-236.08亿元和323.53亿元，波动程度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为4,388.6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88%，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79.05亿元、320.32亿元、365.78亿元和61.0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6.01亿元、113.67亿元、130.36亿元和23.76亿元。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0.54%，主要是手续费佣金和公允价值变动增长所致。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1年下降58.73亿元，降幅15.50%，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同比增长14.19%，主要是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并确认的收益，该类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2024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2.11%，主要系投资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该类

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136.10亿元，受限资产合计占2023年末净资产117.23%，占2023年末总资产23.59%，主要为发行人用于卖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股票等），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将给发行人的总资产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5、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证券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

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本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7、一季度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8,626.23亿元，总负债为6,779.01亿元，净资产为1,847.22亿元；2024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61.05亿元，净利润为23.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15.62亿元。2024年1-3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24年3月末的总资产为8,626.23亿元，净资产为1,847.22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8.59%（总负债/总资产）。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3.84亿元（2021-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

3、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

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4、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5、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

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7、无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8、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2
三、认购人承诺	12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3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3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33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泰证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的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	指	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近三年/近三年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华泰期货	指	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公司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国际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泰金控（香港）	指	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	指	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指	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ssetMark	指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三、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其授权有效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到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所涉及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授权有效期调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债券相关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确认，签署了《关于确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的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中，1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1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余额	拟偿还债券本金金额	主体评级	利率	发行方式
21 华泰 13	2021/10/18	2024/10/18	3	21	21	AAA	3.25	公募
23 华泰 S4	2023/11/20	2024/9/20	0.83	40	40	AAA	2.65	公募
23 华泰 S3	2023/11/13	2024/9/13	0.83	30	30	AAA	2.67	公募
21 华泰 11	2021/9/7	2024/9/7	3	15	15	AAA	3.03	公募
22 华泰 G3	2022/8/26	2024/8/26	2	30	30	AAA	2.33	公募
22 华泰 G2	2022/8/15	2024/8/15	2	20	20	AAA	2.43	公募
23 华泰 S5	2023/12/8	2024/7/8	0.58	20	20	AAA	2.81	公募
总计	-	-	-	176	176	-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兑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

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次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运营部拟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经公司资金管理决策会议审议、首席财务官批准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4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前列。通过发行债券，公司在支持业务拓展的同时可兼顾创新业务的

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

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 余额(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 一致
23 华泰 S6	3 个月	2023/12/19	2024/3/19	50	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F4	3	2023/12/15	2026/12/15	36	36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S5	7 个月	2023/12/8	2024/7/8	20	2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F2	3	2023/11/27	2026/11/27	28	28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S4	10 个月	2023/11/20	2024/9/20	40	4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S3	10 个月	2023/11/13	2024/9/13	30	3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债券简称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3 华泰 16	10	2023/11/6	2033/11/6	25	25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15	33 个月	2023/11/6	2026/8/6	10	1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Y2	5+N	2023/10/20	2028/10/20	40	40	-	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14	10	2023/10/16	2033/10/16	16	16	-	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13	2	2023/10/16	2025/10/16	10	10	-		是
23 华泰 11	3	2023/09/21	2026/09/21	25	25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Y1	5+N	2023/09/08	2028/09/08	25	25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3 华泰 10	3	2023/08/24	2026/08/24	20	2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3 华泰 G9	5	2023/05/10	2028/05/10	7	7	-	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G8	26 个月	2023/05/10	2025/07/10	17	17	-		是
23 华泰 S2	216 天	2023/03/23	2023/10/25	50	0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23 华泰 S1	182 天	2023/03/17	2023/09/15	50	0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	是
23 华泰 G7	5	2023/02/27	2028/02/27	22	22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G6	3	2023/02/27	2026/02/27	15	15	-		是
23 华泰 G5	5	2023/02/13	2028/02/13	40	4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G4	3	2023/02/06	2026/02/06	45	45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G3	5	2023/01/16	2028/01/16	20	2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3 华泰 G2	2	2023/01/16	2025/01/16	8	8	-		是
23 华泰 G1	2	2023/01/10	2025/01/10	40	4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2 华泰 12	2	2022/12/22	2024/12/22	40	4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2 华泰 11	5	2022/12/12	2027/12/12	5	5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2 华泰 10	3	2022/12/12	2025/12/12	20	20	-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2 华泰 G8	2	2022/12/05	2024/12/05	15	15	-	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营运资金	是
22 华泰 G7	5	2022/11/21	2027/11/21	14	14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6	2	2022/11/21	2024/11/21	36	36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5	3	2022/09/13	2025/09/13	30	3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4	3	2022/09/05	2025/09/05	20	2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3	2	2022/08/26	2024/08/26	30	3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2	2	2022/08/15	2024/08/15	20	2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22 华泰 G1	3	2022/02/14	2025/02/14	50	50	-	偿还公司债券	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LTD
境内股票简称:	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	601688
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境外股票简称:	HTSC
境外股票代码:	6886
境外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GDR简称:	华泰证券 (GDR)
GDR代码:	HTSC
GDR上市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成立时间:	1991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2,938.484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02,938.484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	2100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25-83389069
传真:	025-83387784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sc.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08-0371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年4月9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475424-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1991年5月26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

1990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对投入到“江苏省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银行	600	60
2	江苏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3	江苏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4	江苏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5	江苏省中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年3月	改制、更名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30,000万元。
2	1994年6月	更名、调整股本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
3	1998年1月	增资、更名	公司增资至40,400万元，并更名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1998年4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
5	1999年12月	增资、更名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32万元，并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2002年5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万元。
7	2007年12月	改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8	2009年7月	增资扩股	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815,438,725元，公司总股本4,815,438,725股，其中国有股4,210,438,234股，社会法人股605,000,491股。
9	2010年2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

10	2015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H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港交所上市，发行人总股本由560,000万股变动为716,276.88万股。
11	2018年9月	增资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25,150.00万元人民币。
12	2019年9月	增资	公司于2019年6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9月注册资本变更为907,665.00万元。
13	2022年9月	回购注销A股	公司于2022年9月回购注销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
14	2023年9月	回购注销A股	公司于2023年9月回购注销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
15	2024年1月	注销已回购A股	公司于2024年1月注销回购账户中剩余45,278,495股A股股份。

1、1993年至1997年股权变更

1993年3月30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3]74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24,950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30,000万元。1994年6月13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20,200万股；同意变更发行人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16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年6月18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年规范、增资、更名

根据1995年5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年6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40,400万元，同时，发行人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8）14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

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997年至1999年股权变更

(1) 增资情况

1998年4月29日，经原有限公司199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由原股东按1:1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1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2) 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3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5%必须由公司公积金转增。原有限公司根据文件要求，于1999年9月23日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号”文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5,032万元，同时发行人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9年12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9月21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99）3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9月16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实收资本85,032万元人民币已到位。

4、2001年增资

2001年4月27日，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0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6,748.4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1.5:1出资认缴。

2002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号”批准发行人增资至220,000万元，并核准了发行人股东的新增出资额。

2002年4月3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年5月24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0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的营业执照。

6、2009年7月增资扩股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联合证券、信泰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09年通过向联合证券和信泰证券的其他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

2009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15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对本次增资扩股进行了核准。

2009年7月31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815,438,725元。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号的营业执照。

2009年8月28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09]65号”《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及各国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依据该批复，截至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4,815,438,725股，其中国有股4,210,438,234股，社会法人股605,000,491股。

7、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号）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2月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691,225,5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561,2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2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以“天衡验字（2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8、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港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 140,000 万股 H 股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事宜，6 月 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140,000 万股 H 股以及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 H 股的 14,000 万股 H 股，共计 154,0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5 年 6 月 19 日部分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了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 16,276.88 万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其后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了超额配售股份及社保基金会于转换完成后将持有的 H 股（以下简称“转换 H 股”）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及转换 H 股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发行人本次 H 股 IPO 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总股本由 560,000 万股变动为 716,276.88 万股。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9、2018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8,731,200 股新股。2018 年 8 月 2 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 1,088,731,200 股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0、2019 年 6 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号）核准，经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公司发行 GDR 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发行 GDR 的价格为每份 GDR20.50 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8 亿美元（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伦敦时间）全部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按每份 GDR20.50 美元的价格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7,501,364 份 GDR，约占初始发售规模 75,013,636 份的 10%，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发行 GDR 总计募集资金 16.916 亿美元。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1、2022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6,543,347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2、2023 年 9 月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925,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5,617,655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13、2024 年 1 月注销回购账户中剩余 A 股股份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回购账户中剩余 45,278,495 股 A 股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10,339,160 股，占总股数的 81%；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9%。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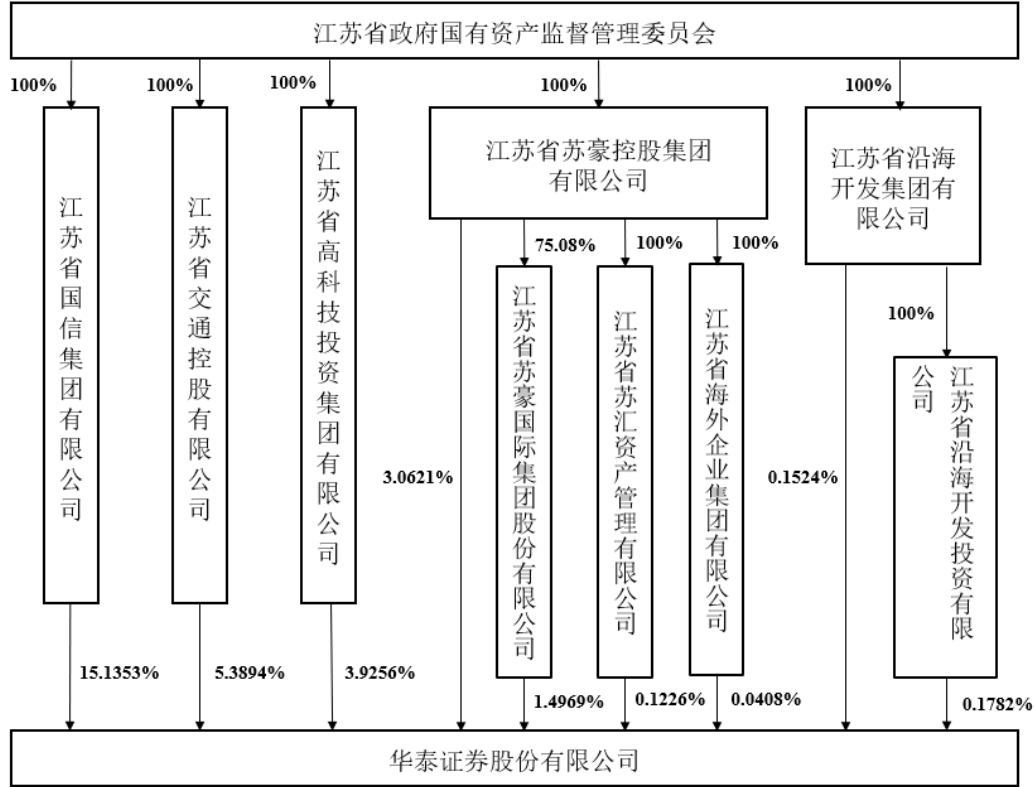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1、截至 2023 年末，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9.50%，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2024 年 3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499	2024 年 3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3,481,636	15.21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6,063,248	14.02	-	无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065,418	5.42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0,248,656	4.10	-	无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183,206	3.94	-	无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873,788	3.08	-	无	-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199,233	2.97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906,738	1.69	-	无	-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838,367	1.50	-	无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169,146	1.36	-	未知	123,169,1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73,481,636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72,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408,8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66,065,0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66,065,04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89,065,418	人民币普通股	452,065,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248,656	人民币普通股	370,248,65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183,206	人民币普通股	341,978,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205,2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873,788	人民币普通股	76,460,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13,000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8,199,233	人民币普通股	268,199,2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906,738	人民币普通股	152,906,738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38,367	人民币普通股	41,132,5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4,705,80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9,146	人民币普通股	123,169,1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0 股 A 股股票因参与转融通业务仍出借在外，若全部归还，则实际持有公司 342,028,006 股 A 股股份及 14,205,2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

注：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24年3月末，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分别购入了公司H股股份102,408,800股、37,000,000股、14,205,200股、201,413,000股和94,705,800股，此部分股份亦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本报告披露时，特将此部分股份单独列出，若将此部分股份包含在内，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代为持有股份为1,715,79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4、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GDR存续数量为133,845份，占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0.16%。

5、2024年1月，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8,199,233股公司A股股票以分立过户方式转至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6、截至2024年3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股东223,614户，H股登记股东6,885户。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数超过5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等。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集团构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集团的构成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银行	100.00	-	购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期货经纪	100.00	-	购买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100.00	-	设立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股权交易服务	52.00	-	设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创新投资	100.00	-	设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投资	100.00	-	设立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	购买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	100.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4.00	设立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场外衍生品和做市业务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单服务和基差贸易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	45.00	设立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2.00	设立
盛道（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HTSC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不活动	-	100.00	设立
Huatai HK SP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Value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务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自营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业务	-	100.00	设立
Principal Solu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Pioneer Reward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Valu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00	设立
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本管理	-	100.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宁	伊宁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	52.00	设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宁	伊宁	股权投资	-	24.73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	51.00	设立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	52.00	设立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美国	美国	期货经纪	-	100.00	设立
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	100.00	设立
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单服务和基差贸易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Hua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国	资产管理	-	68.40	购买
AssetMark Trust Company	美国	美国	资产托管	-	68.40	购买
AssetMark Services,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AssetMark,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AssetMark Brokerage, LLC	美国	美国	基金经纪	-	68.40	购买
Huatai Securities USA Holding,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银行	-	100.00	设立
Global Financial Private Capital,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Voyant,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Voyant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Voyant Financial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Voyant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Atria Investments,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	-	68.40	购买
泰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境外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	100.00	设立
Huata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咨询	-	100.00	设立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注 1：于 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对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0.0812% 股权的收购，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比例变更为 100%。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均小于 50%。根据上述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拥有控制这些基金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公司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这些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Huatai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原名为 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注 4：AssetMark Services, Inc 原名为 AssetMark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注 5：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本年新设立。

注 6：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本年度注销，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已于本年度被合并后注销。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详情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南京	南京	商业银行	5.03	-	权益法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41.16	-	权益法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注 2）	南京	南京	股权投资	-	48.27	权益法

注 1：公司在江苏银行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且公司通过派出的董事参与江苏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从而继续实施对江苏银行的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江苏银行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行发行的苏银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 3,581,790,791 股。此外，2023 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江苏银行 A 股股份 55,456,398 股，因此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比例由 5.88% 变更为 5.03%。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48.27%的股权。根据该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为该有限合伙基金的共同管理人，对该有限合伙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核算，对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7 家，2023 年末/2023 年 1-12 月，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1997/9/5	99,748.00	713,895.73	473,992.34	270,922.15	27,689.18	20,680.7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2014/10/16	260,000.00	947,275.89	857,885.88	180,999.57	121,663.98	95,129.00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国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2 楼	2017/4/5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10,200,000.00 2.00 元	20,423,539.65 万元	2,045,213.33 万元	1,426,895.24 万元	248,734.75 万元	199,848.56 万元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2008/8/12	600,000.00	1,370,265.65	1,014,098.69	49,905.43	36,748.84	27,087.29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234 号	2013/11/21	350,000.00	426,335.17	385,794.68	19,374.70	4,583.78	4,467.8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洗染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100%	中国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 1 号 10 层 1001-1004、1011-1016 房	1995/7/10	393,900.00	7,501,446.49	493,327.60	527,373.66	36,527.73	27,429.99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2%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3 层	2013/7/4	20,000.00	54,797.44	46,920.16	6,350.38	2,787.35	2,042.95
	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24 年 3 月，华泰创新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分支机构经营】；健身休闲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洗染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2023 年末/2023 年 1-12 月，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16%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998/3/6	36,172.00	1,392,607.26	962,228.95	674,141.55	261,408.68	201,125.5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2004/11/18	20,000.00	311,647.66	186,077.41	175,668.33	66,475.26	50,155.97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2007/1/22	1,476,965.67	333,634,582.40	25,326,730.20	5,867,784.70	3,345,591.70	2,657,402.40
	<p>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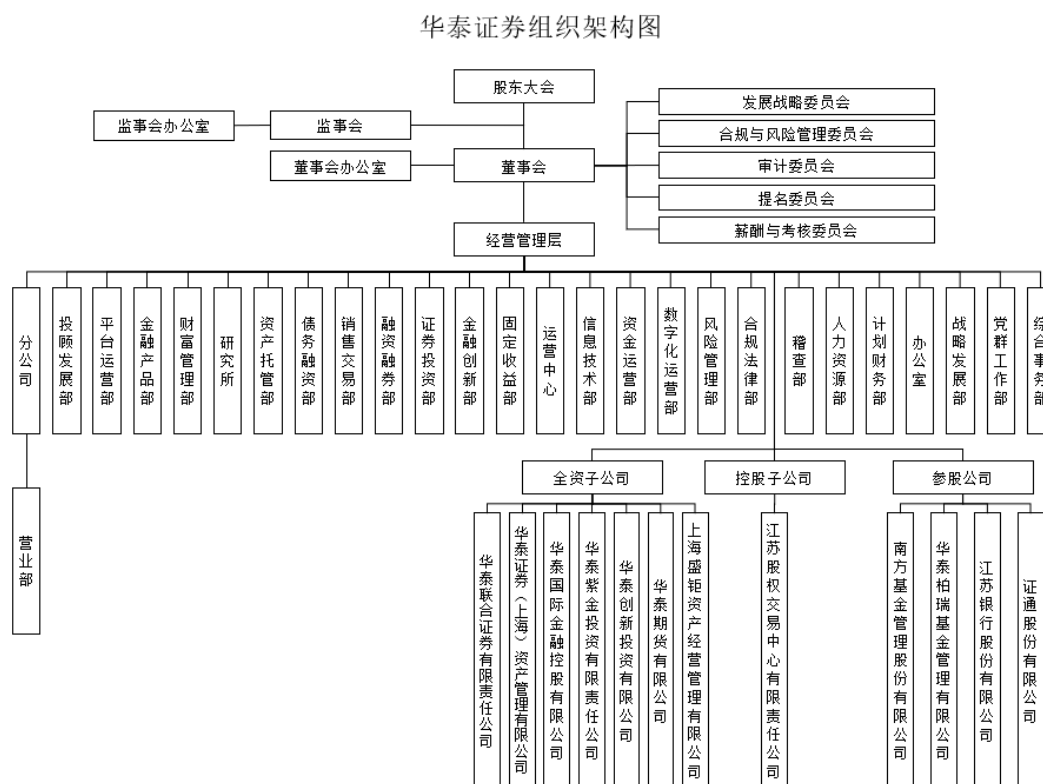
注1：2024年1月12日，江苏银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351,324,463元。该事项尚需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

注2：江苏银行的财务数据取自其公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注：发行人的投行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作为境内外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和管理规范有序，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2023 年度，结

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强化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制度的修订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2023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以充分发挥董事专业优势，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通过以上制度的健全完善及充分落实和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专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2023 年，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并在其组织的 2023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创建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中荣获 5A 评级。此外，凭借优异的 ESG 治理实践，公司 2023 年度 MSCI ESG 评级从 A 级升至 AA 级，为境内证券行业的首家 AA 级，跻身全球领先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董事会已设立以下机制，确保董事的独立观点及意见能够传达予董事会，同时，董事会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 5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需发表独立意见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每年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供审议，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组织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表决结果，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负责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事项。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的情况。

本公司坚信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已采纳以下措施维持或提高其平衡及多元化：

(1) 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2)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报内禀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上述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每年检讨该政策，以确保其行之有效。

2022 年度，公司组建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进的战略股东代表，构建了结构多元、优势互补的董事会。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5、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202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同时，公司还安排专人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并在公司网站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

6、关于利益相关者

2023 年度，公司能够从制度建设方面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和谐、健康规范地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者多赢的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2023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内幕信息管理等，确保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所有守则条文，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统筹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成立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内控规范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查部、合规法律部等为内控管理部门，各单位为内控实施部门，全力配合内控体系完善和自我评价工作，积极实施内控缺陷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结果。稽查部负责独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每年对公司内控措施独立实施内部审计和评价。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不断增强公司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明确内控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内控建设及持续优化领导小组督导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开展等情况，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与公司业务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以审慎经营、识别、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持续丰富风险矩阵，制定明确的控制措施，以定期或不定期评估方式检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持续完善整体内部控制。

3、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围绕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持续深化内控体系运行。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制度梳理更新工作，确保制度

规范的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适用性，避免出现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加强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风险梳理评估和管控，保障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宣导培训，强化内控文化宣导。公司以审慎经营、识别、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建立了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及不定期自我评估、内部审计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外部审计进行独立评价的多层级内控评价机制，持续深化对高剩余风险点、控制缺陷的分析，及对内控缺陷的整改跟踪，提升控制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4、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5、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6、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控制活动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现行各业务及基础职能管理，即经纪业

务、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经纪商（PB）业务、研究业务、权益交易业务、FICC 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国际业务、信息技术、财务管理、合规法律事务、关联交易等领域，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洁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7、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优化工作，重点包括：对照落实监管及行业新要求，以专项梳理深入化及管控工具提能增效为抓手，强化管控措施的系统化；提升过程管控及风险识别发现能力，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强化管控的不可逾越性；推动控制措施及风险点识别评估的自动化，提升业务流程及运营管理的数字化；深化内控管理文化建设，强化培训宣导。

8、绿色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挑战，为了更具体、详实地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基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议框架，对经营相关的气候风险及机遇的识别、分析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气候相关风险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潜在财务影响分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和本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或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格、土地、房产、车辆和其他经营设备。公司未对以上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及各股东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其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

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及混合纳税的现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现象。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制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伟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周易	执行董事	2007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丁锋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陈仲扬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柯翔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刘长春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张金鑫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尹立鸿	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建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全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彭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老建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公司监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顾成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2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29日			
吕玮	监事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于兰英	监事	2018年10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张晓红	监事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周洪溶	监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莹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娟	职工监事	2021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易	执行董事	2007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9年10月29日			
韩臻聪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2022年4月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6日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年2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2020年3月5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焦凯	合规总监	2020年2月17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总法律顾问	2019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王翀	首席风险官	2017年3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孙艳	人力资源总监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在江苏省电子工业综合研究所工作；曾任江苏省电子工业厅正科级干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周易先生，1969年3月出生，本科，计算机通信专业。曾在江苏省邮电学校任教，曾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从事技术管理、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党委委员；2023年10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丁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陈仲扬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计划处科员、副科长（主持工作）；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路产路权处职员（高工）、副处长、处长；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扩建项目办公室副主任，扩建项目办公室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企管法务部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柯翔先生，1974年6月出生，博士，企业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基建投资处科员、农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营运安全部副部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发展战略与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投资发展部副

部长、战略研究室主任、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21年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刘长春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96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综合处副主任科员；2004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政策法规处）副处长；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层正职）、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3年11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

张金鑫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产业经济学专业。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分析员；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尹立鸿女士，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国民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2007年8月在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工作；2007年9月至2021年6月在江苏银行工作，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2021年6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建文先生，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民商法专业。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竞争政策与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先后兼任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第一届、第二届）、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第一届、第二届）、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第二届、第三届）、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专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全胜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企业管理专业。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助教；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信息中心讲师；2001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副教授、系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营销与电子商务系教授、系主任；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彭冰先生，197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国际法专业。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滁州支行员工；2000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200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兵先生，1978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讲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

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2024年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老建荣先生，1959年9月出生，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1988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东亚安泰保险有限公司精算师；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总监；1995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恒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行政总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筹）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首席执行官；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执行总裁；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顾问。目前，老建荣先生兼任保险业监管局（香港）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顾成中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海岸工程专业。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在南京市公安局工作；1998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华泰证券技术监督室、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工作；2005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华泰证券西安文艺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西安区域中心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瑞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吕玮先生，198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外资运用审计处职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历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审计处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副处长；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目前，吕玮先生兼任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国信集团（宁国）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香港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玮先生任职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于兰英女士，1971年5月出生，硕士，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习；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在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部门正职）、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张晓红女士，196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国际商务师。1989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南京市土产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外销业务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江苏鑫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5月至2020年7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周洪溶女士，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2003年5月历任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财务科科员、资产财务部服装财会科副科长；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历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服装财会科副科长、会计二科副科长、轻纺财会科副科长、财务部轻纺财会科科长；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2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莹女士，1979年4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在扬中市委组织部、扬中团市委工作；2004年6月至2016年1月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先后担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群众工作处副处长、党建工作处副处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2016年1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2016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娟女士，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科学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专业。199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工作；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2017年7月主持工作），兼任江苏紫金文创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华泰证券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办公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易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韩臻聪先生，1967年5月出生，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江苏省邮电学校学生科干事、教师、团委副书记、教务科科长兼教研室主任、副校长，江

苏省电信职工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电信江苏公司企业策划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江苏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电信黑龙江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电信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电信浙江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2022年4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孙含林先生，196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书记、稽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姜健先生，1966年11月出生，硕士，农业经济及管理专业。曾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张辉先生，1975年3月出生，博士，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曾在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

年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陈天翔先生，1979年3月出生，硕士，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泰证券信息技术部高级工程师、客户服务中心网站运营经理、网络营销团队负责人、理财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金融部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焦晓宁女士，1970年12月出生，硕士，会计学专业，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干部，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3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副处长、制度二处调研员；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制度处干部、调研员、处长、正处级领导干部；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巡视员、副主任；2020年1月加入华泰证券，2020年3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焦凯先生，1975年2月出生，博士，金融学专业。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经理、总监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秘书，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党办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2019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0年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翀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硕士，计算机、金融专业。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银行资金部/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科员；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欧洲区域资金业务风险内控中台主管；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任JP摩根证券利率衍生产品及固定收益风险团队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国）风险合规官；2014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本届高管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孙艳女士，1972年1月出生，本科，统计专业。曾任华泰证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办、业务主任、高级经理、薪酬与福利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2015年7月，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下，为了积极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董事周易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渠道，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购入本公司的H股股份。2020年5月，该董事赎回了所持有的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其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第7及8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

划”）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01）。2021 年 2 月 2 日，本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原则同意。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16）。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29、2021-030）。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向符合条件的 8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8.8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10 元/股，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1-032）。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2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0,973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8.7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0,465.10 元（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2-013）。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2-034）。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44,427,027 股（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2-047）。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3-025）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3-026）。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锁股票于 4 月 24 日上市流通（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3-029）。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925,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3-055）。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完成 925,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29,278,392 股（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3-08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A 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 比例 (%)
周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72.00	1.66	0.008
韩臻聪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60.00	1.38	0.007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8	0.007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8	0.007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60.00	1.38	0.007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8	0.00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1.15	0.006
焦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1.15	0.006
王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1.15	0.006
孙艳	人力资源总监	8.00	0.18	0.00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集团是一家行业领先的科技驱动型证券集团，拥有高度协同的业务模式、先进的数字化平台以及广泛且紧密的客户资源。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本集团搭建了客户导向的组织架构及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

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影响力的一流综合金融集团。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31.27	51.21	157.21	42.98	156.29	48.79	162.87	42.97
机构服务业务	4.25	6.96	67.89	18.56	48.92	15.27	93.23	24.60
投资管理业务	0.01	0.02	28.86	7.89	8.42	2.63	43.86	11.57
国际业务	15.78	25.84	79.26	21.67	66.33	20.71	63.08	16.64
其他	9.75	15.97	32.56	8.90	40.35	12.60	16.02	4.23
合计	61.05	100.00	365.78	100.00	320.32	100.00	379.05	100.00

2023年度，本集团合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5.78亿元，同比增加14.19%。

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人民币157.21亿元，同比增加0.59%；机构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67.89亿元，同比增加38.79%，主要是投资交易业务收入提升所致；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人民币28.86亿元，同比增加242.72%，主要是私募股权基金及另类投资项目估值回升所致；国际业务收入人民币79.26亿元，同比增加19.49%，主要是AssetMark及华泰金控（香港）业务收入提升所致。2024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2.11%，主要系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业务成本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3.31	35.62	90.23	41.22	71.92	36.16	86.58	40.15
机构服务业务	6.38	17.08	35.82	16.36	41.92	21.08	43.96	20.38
投资管理业务	2.14	5.73	10.86	4.96	8.88	4.47	9.67	4.48
国际业务	10.19	27.28	55.17	25.20	47.33	23.80	48.66	22.56
其他	5.34	14.29	26.83	12.26	28.84	14.49	26.80	12.43
合计	37.36	100.00	218.90	100.00	198.90	100.00	215.6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业务毛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7.96	75.80	66.98	45.60	84.37	69.49	76.29	46.69
机构服务业务	-2.13	-9.01	32.07	21.83	7.00	5.76	49.28	30.16

投资管理业务	-2.13	-9.00	18.00	12.25	-0.46	-0.38	34.19	20.93
国际业务	5.58	23.57	24.09	16.40	19.00	15.65	14.42	8.82
其他	4.41	18.63	5.73	3.90	11.52	9.49	-10.79	-6.60
合计	23.69	100.00	146.87	100.00	121.42	100.00	163.3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57.44	42.61	53.98	46.84
机构服务业务	-50.22	47.24	14.30	52.85
投资管理业务	-20,976.01	62.37	-5.50	77.96
国际业务	35.40	30.40	28.64	22.86
其他	45.27	17.60	28.54	-67.35
合计	38.80	40.15	37.91	43.1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

2023年度，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升级财富管理业务架构体系与作业模式，以平台化和一体化战略为指引、以内容服务为纽带，依托优质的平台和服务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财富管理平台，持续深化客群运营，全力拓展差异化价值创造能力与综合盈利能力，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健全完善总部驱动、总分联动、一体运营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持续迭代升级财富管理平台功能，不断优化平台化运营策略与服务内容，推动客户全生命周期精细化运营，打造全链路运营增长体系。围绕“客群分类、客户分层”的经营理念，积极推动客户服务模式升级和运营模式创新，精细化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专业能力和服务体验。根据内部统计数据，截至2023年末，客户账户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94万亿元。持续优化分类分层岗位体系与人员结构，积极打造职业化、高素质的投资顾问队伍，不断深化投资顾问队伍运营的赋能支持，提升财富管理服务的覆盖率和满意度。根据内部统计数据，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类别的人员数量为3,194人。

本集团持续推进“涨乐财富通”平台产品及服务创新，积极探索基于AI技术的应用服务，发布涨乐i看内容平台，不断增强特色交易工具和策略服务的运营效能及场景化渗透力，持续提升交易理财核心体验。2023年度，“涨乐财富通”下

载量 395.24 万，自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7,401.24 万；96.79%的交易客户通过“涨乐财富通”进行交易。根据易观智库统计数据，2023 年度，“涨乐财富通”平均月活数为 906.43 万，截至 2023 年末月活数为 938.08 万，月活数位居证券公司类 APP 第一名。同时，本集团不断优化“涨乐全球通”平台功能及运营能力，致力于提供全球资产一站式投资管理服务，“涨乐全球通”自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210.08 万，客户数量及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本集团进一步强化基于先进平台的交易服务优势。根据沪深交易所会员统计数据，2023 年度，本集团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人民币 37.16 万亿元，继续保持行业头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股票	302,386.31	股票	323,960.42	股票	392,026.40
基金	69,239.14	基金	63,627.23	基金	30,889.85
债券	504,765.36	债券	418,032.44	债券	386,057.90
合计	876,390.81	合计	805,620.09	合计	808,974.15

注：代理交易金额数据引自沪深交易所会员统计数据，其中，基金数据包含上交所 ETF、货币 ETF、LOF、公募 REITs 交易量。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持续优化交易系统功能，深化核心客户服务，推进运营管智能化，强化风险管理，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根据上交所统计数据，2023 年度，本公司沪市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成交量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一。ETF 业务持续丰富交易策略及交易工具，依托公司投研能力及平台化运营体系，切实满足客户差异化投资需求，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2023 年度，本公司非货 ETF 成交额（经纪业务）沪深两市市场份额均排名行业第一。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华泰期货共有 9 家期货分公司、42 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 4 个直辖市和 17 个省份，代理交易品种 131 个。2023 年度，华泰期货实现代理成交量 73,318.84 万手，成交金额人民币 556,715.17 亿元。证期业务进一步深度融合，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获准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 240 家、期货 IB 业务总客户数 5.98 万户。

(2) 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资产配置和金融产品投研为核心业务驱动，以平台化与专业化为牵引，积极构建基于买方视角的一体化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协同推动金融产品销售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组合策略及配置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根据内部统计数据，2023 年度，金融产品保有数量（除现金管理产品“天天发”外）11,070 只，金融产品销售规模（除现金管理产品“天天发”外）人民币 4,435.2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四季度的统计，本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1,345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1,597 亿元，均排名证券行业第二。

2023 年度，本集团围绕分类分层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买方投资顾问业务为核心，持续丰富和完善金融产品供给体系，基于多重维度构建产品供给矩阵，提供从单产品优选到策略配置的多维度解决方案，加强金融产品价值挖掘，满足客户多层次资产配置需求。不断强化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的财富管理买方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做好各类资产和策略趋势的研究判断，持续完善“省心家族”配置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客户服务场景和客户服务方案，以一体化运营和顾问式服务，做优客户陪伴。加强数字化平台能力建设，持续升级迭代买方投研系统，增强研究模块功能和策略支持能力，不断优化因子研究体系，推动基础资产穿透研究与产品资源优选整合，提升投资研究效能，增强业务整体效率与能力。

（3）资本中介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资本中介业务紧跟市场与政策变化，前瞻性调整策略布局，深化全业务链合作与联动，切实加强风险管控，不断创新展业模式，持续深化服务内涵，积极构建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资券一体化、服务一站式的综合解决方案。融资业务积极制定适应市场的定价体系，充分运用各项营销工具和创新产品，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业务市场份额实现平稳增长；融券业务切实增强全业务链自主合规意识，不断完善券池管理和客户管理体系，确保新规管控落实有效到位。融券通平台结合客户需求不断推进平台功能迭代，构建完善证券借贷业务新生态，为客户提供智能、实时的交易体验及数字化、个性化的运营服务。根据监管报表数据口径，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1,225.15 亿元，市场份额达 7.42%，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52.0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260.49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18.73%，

其中,表内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61.0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16.43%,表外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199.41 亿元。

(4) 市场环境 with 行业趋势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运行环境变迁的影响,大类资产配置的底层逻辑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居民财富配置需求不断跃迁升级,财富管理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财富管理工具日益丰富,财富管理数字化运营向纵深发展,各类财富管理机构持续转型创新,以专业化管理和用户体验升级为发展方向,更好服务于共同富裕将成为新时代财富管理行业的新使命。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下,财富管理机构更需要围绕客户“千人千面”的财富管理需求,基于买方服务逻辑和自身资源禀赋,不断强化投研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长期服务价值。

2023 年,A 股市场先扬后抑,市场交投意愿有所下滑,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A 股市场总成交额人民币 212.10 万亿元,同比减少 5.27%;融资融券政策不断完善,市场规模有所提升,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人民币 16,508.96 亿元,同比增加 7.17%;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展业模式多元化,业务发展潜力可观,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百强基金销售机构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50,178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85,453 亿元;期货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成交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人民币 568.51 万亿元,同比增加 6.28%。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及更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对财富管理机构的核心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适应市场新常态,不断提升交易与理财专业能力及持续陪伴客户的价值创造能力,依托先进的数字化平台和富有经验的投顾队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资产、全周期综合服务的财富管理机构将赢得更大发展空间。

2、机构服务业务

(1) 投资银行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自身的使命担当,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优质资产流量入口的牵引作用,加强各业务条线的协同配合,持续推动金融服务全链条化、产品全周期化,全方位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积极打造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一流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华泰联合证券继续保持 A 类。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2021 年度	历年累计	2021 年度	历年累计	2021 年度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32	227	3,599,489.71	18,470,069.91	192,087.76	883,565.15
增发新股	35	251	6,016,955.00	40,867,389.22	41,459.62	310,338.30
配股	2	34	495,302.83	2,162,160.55	1,504.49	22,637.37
债券发行	1,766	3,671	60,007,326.06	198,134,436.47	119,532.41	541,398.07
合计	1,835	4,183	70,119,073.60	259,634,056.15	354,584.28	1,757,938.8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统计口径为项目发行完成日；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202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历年累计	2022 年度	历年累计	2022 年度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25	252	3,194,594.25	21,664,664.16	182,513.39	1,066,078.54
增发新股	33	284	4,957,768.24	45,825,157.46	30,640.47	340,978.77
配股	2	36	118,387.10	2,280,547.65	471.70	23,109.07
债券发行	2,024	5,695	49,495,258.01	247,629,694.48	94,694.57	636,092.64
合计	2,084	6,267	57,766,007.60	317,400,063.75	308,320.13	2,066,259.0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统计口径为项目发行完成日；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2023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历年累计	2023 年度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20	272	1,735,477.09	23,400,141.25
增发新股	31	315	3,778,198.31	49,603,355.77
配股	1	37	58,536.44	2,339,084.09
债券发行	2,569	8264	66,618,500.08	314,248,194.56
合计	2,621	8,888	72,190,711.92	389,590,775.6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统计口径为项目发行完成日；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

① 股权融资业务

2023 年度，股权融资业务继续坚持区域深耕、行业聚焦、服务产业的全业务链战略，行业排名与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地位；大项目优势持续巩固，全市场前

十大 IPO 项目参与 3 单，前十大再融资项目参与 5 单。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本集团股权主承销数量（含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72 单，排名行业第三；金额人民币 912.99 亿元，排名行业第四。

② 债券融资业务

2023 年度，债券融资业务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龙头优质客户，推进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积极打造精品项目并践行国家战略，累计承销 77 单人民币 232.87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51 单人民币 275.43 亿元绿色债券。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本集团全品种债券主承销数量 3,150 单，排名行业第三；金额人民币 12,558.54 亿元，排名行业第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本公司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人民币 512.61 亿元、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乡村振兴公司债券金额人民币 30.85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一。

③ 财务顾问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积极参与推动产业并购整合、服务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服务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财务顾问业务多元化发展并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完成了宇通集团要约收购、铜陵有色资产注入、长龄液压产业并购、正邦科技债务重组等多元化案例。持续服务“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2023 年度服务的诺延资本收购 LG 化学旗下光学膜资产跨境并购交易位列 2023 年度前十大中资企业跨境并购项目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统计，本集团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许可类重组交易首次披露数量 7 单，排名行业第一；控制权收购类交易披露数量 11 单、完成数量 8 单，均排名行业第一。

④ 场外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积极利用新三板与北交所的衔接路径，充分发挥大投行一体化优势，持续为科技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提供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服务，并在北交所、新三板公布的 2023 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结果中获评一档。2023 年度，本集团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 5 单、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定向发行项目 6 单。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不断完善存续产品管理并持续探索业务模式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区块链平台功能不断扩充完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挂牌展示企业 16,454 家，纯托管企业 172 家，

会员单位 174 家, 各类投资者 80,704 户, 2023 年度为企业新增融资人民币 111.43 亿元。

(2) 主经纪商 (PB) 业务

2023 年度, 本集团以 PB 全业务链视角深耕服务机构客群, 不断优化对客服务平台, 深挖数据价值, 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跨场内外、境内外的一站式综合主经纪商交易及服务。截至 2023 年末, 基金托管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12,190 只, 托管业务规模人民币 4,500.01 亿元; 基金服务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16,799 只 (含华泰资管公司产品 987 只), 服务业务规模人民币 10,785.07 亿元 (含华泰资管公司业务规模人民币 3,795.71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3 年四季度的统计, 本集团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备案存续产品数量排名行业第四。

(3)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

2023 年度, 研究业务坚定推进业务模式转型, 持续完善跨境研究服务体系, 不断深化业务协同效能, 投研产品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聚焦头部机构客户, 通过加强多行业研究联动、深入研究价值挖掘, 着力发挥研究业务支撑和牵引作用, 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研究服务活动, 满足内外部客户专业化的研究业务需求。持续升级迭代数字化平台, 夯实投研底座, 沉淀投研数据资产, 不断深化平台协同, 优化完善产品生产和管理流程, 着力提升平台生产效率和数字化运营能力, 有效拓展研究成果触达范围和深度。本集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研究服务活动, 发布研究报告 10,497 篇, 组织研究路演服务 38,450 场、专题电话会议 793 场, 通过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年度投资峰会、中期投资峰会等多场特色专题会议。机构销售业务以客户为中心, 持续推进机构投资者工作平台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功能迭代, 构建优化分类分层、全业务链一体化的业务体系, 健全完善客户驱动和产品驱动的机构销售交易服务矩阵, 深入对接机构投资者多样化需求, 提供一站式交易及服务解决方案。2023 年度, 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人民币 11,826.88 亿元。

(4) 投资交易业务

① 权益交易业务

2023 年度, 本集团持续完善绝对收益投资交易体系, 以大数据交易、宏观对冲和创新投资为核心, 迭代升级平台化业务模式, 有效提升一体化的专业投资交

易能力。持续拓展权益基础研究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完善策略交易体系，丰富交易场景和业务模式，动态调整仓位、杠杆和对冲手段，积极把握市场投资交易机会。全面提升投资交易平台效能，强化动态监控与分析能力，助力投研能力的沉淀和过程管理水平的提升。做市交易业务注重更新迭代做市交易策略，积极探索业务协同模式，持续完备风控体系，业务开展平稳有序，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3 年末，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累计报备做市股票 106 只，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累计为 615 只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取得多个权益类和商品类期权、期货品种的做市商资质。

②FICC 交易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坚定推进 FICC 量化交易战略转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双向互通的 FICC 代客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创新。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聚焦策略研发和交易定价核心能力升级，不断提升策略丰富度，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并有效控制风险敞口暴露，打磨稳健盈利能力。做市业务实现跨市场、跨品种延展，量化做市报价战略转型成效显著，入选银行间市场现券优选做市报价商并获得交易所市场债券主做市商资格等交易资质和权限，做市交易量、品种覆盖等维度实现突破。大宗商品和外汇业务继续加强策略交易研究，不断完善代客外汇交易系统，持续丰富结售汇客需交易业务，稳步开展碳金融业务，多元化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持续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FICC 大象交易平台业务功能模块在对内使用和对客户服务中不断优化，CAMS 信用分析管理系统在信用研究和定价交易上不断升级核心能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本集团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人民币 82.75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

③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着力构建以客户为导向的场外衍生品业务体系，不断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交易定价能力，积极扩展客户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更加多元化的投资与风险管理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衍生品交易服务。凭借交易驱动、平台赋能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并持续完善客户服务，充分发挥数字化业务平台优势，推动实现核心业务能力的沉淀、升级与转化，积极打造持续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全面提升客户综合价值创造能力。根据监管报表 SAC 协议数据口径，截至 2023 年末，收益互换业务存续合约笔数 8,295 笔，存续规模人民币 996.81 亿元；场外期权业务存续合约笔数 2,303

笔，存续规模人民币 1,491.90 亿元。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和柜台市场发行私募产品 3,563 只，合计规模人民币 211.89 亿元。

（5）市场环境及行业趋势

2023 年，我国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多数调整，万得全 A 下跌 5.19%、上证指数下跌 3.70%、深证成指下跌 13.54%、创业板指下跌 19.41%；与此同时，债券市场呈现震荡上行趋势，中证全债指数上涨 5.2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上涨 2.07%。面对市场环境的全新变化，在全面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以及活跃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推进的背景下，资本市场机构化程度不断提升，主要机构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市场发展生态经历深刻变化，这对证券公司机构服务业务提出了更高阶的要求。

2023 年，我国股权融资市场规模整体下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包含首发、增发、配股在内全口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646.05 亿元，同比减少 34.66%，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9.71 亿元，同比减少 31.27%，再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56.34 亿元，同比减少 36.26%；债券融资市场发行增势不减，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10,464.72 亿元，同比增加 15.46%，其中：公司债发行规模人民币 38,553.95 亿元，同比增加 24.43%；并购市场交易数量微升，交易规模延续下滑趋势，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中国并购市场并购案例数量 2,654 起，同比增加 4.65%，交易金额人民币 9,847.89 亿元，同比减少 2.73%。在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下，把握经济和产业发展趋势，以客户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投融资需求为导向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注重业务协同并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和专业化金融产品，充分发挥全产品和高效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的证券公司将确立更加显著的竞争优势。

3、投资管理业务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及监管环境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投资资管和投行资管服务为抓手，一站式提供多样化的投资产品、资产配置及整体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需求，培育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依托集团全业务链资源，坚定推进业务平台化与差异化发展战略，积极打造一体化资产管理业务平台，持续深化投研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多策略综合配置方案。根据监

管报表数据口径，截至 2023 年末，华泰资管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4,755.09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3 年度，华泰资管公司企业 ABS（资产证券化）发行数量 141 单，排名行业第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1,154.29 亿元，排名行业第三。

2023 年度，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质量，持续打磨平台运营、一体联动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构建规模化、差异化且覆盖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体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192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534.18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加快发展净值型委外业务，合计管理单一资管计划 547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307.51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全链条服务能力，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248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954.02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积极打造针对投资者不同需求的净值化理财解决方案，合计管理公募基金产品 41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959.38 亿元。

2021-2023 年度，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万 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万 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万 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34.18	11,747.09	665.70	16,025.90	696.18	147,568.17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307.51	24,985.99	1,148.06	21,269.30	1,804.56	28,200.7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954.02	13,708.39	2,052.69	13,471.38	1,947.82	12,211.97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959.38	83,781.97	929.69	104,230.43	737.17	13,546.3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度，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围绕自身优势赛道，专注重点行业研究，适时调整基金配置原则，提高项目选择标准，积极寻求已投资企业多元化退出路径，同时继续挖掘生态圈内合作机会，加强与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开展合作，稳健扩大基金管理规模，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截至 2023 年末，华泰紫金投资及其二级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 27 只，合计认缴规模人民币 600.78 亿元，合计实缴规模人民币 451.92 亿元。2023 年度，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合计 47

个，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7.42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3 年四季度的统计，华泰紫金投资私募基金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三。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旗下基金公司坚持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并重，持续发力产品研究和业务创新，强化特色产品前瞻布局，优化客户洞察和响应，充分发挥投研系统全业务一体化优势，不断提升多类别、跨周期的综合资产管理能力，资产管理总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南方基金持续优化产品布局和业务体系，积极打造以数智化、平台化为支撑的价值创造能力，截至 2023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8,925.52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353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0,680.63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8,244.89 亿元。华泰柏瑞坚持特色化发展，加强指数产品、红利产品、海外产品和固收业务等布局，截至 2023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3,982.20 亿元，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150 个，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3,801.46 亿元；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80.74 亿元。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华泰柏瑞旗下宽基指数基金沪深 300ETF 规模为人民币 1,310.17 亿元，位居沪深两市非货币 ETF 规模市场第一。（南方基金以及华泰柏瑞的股权投资损益计入在分部报告中的其他分部中）

（4）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度，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泰期货积极推进科技引领的数字化转型及创新引领的业务转型，在 FOF 为主、自主管理为辅的产品线基础上稳步向多元化拓展，不断丰富产品布局和客户群体，持续加强专业投研赋能业务发展，加快锻造核心竞争优势，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风险偏好和资产配置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32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110,729.27 万元，期货端权益规模人民币 44,427.90 万元。

（5）另类投资业务

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3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及集团业务布局，华泰创新投资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能，着力发展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和科创板跟投业务，稳步探索创业板跟投业务和北交所战略配售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存续投资项目 40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175,353.99 万元，投资性质主要包括科创板跟投、股权投资等。

（6）市场环境 with 行业趋势

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全面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资管业务配套制度持续健全、公募基金费率改革正式启动以及养老金体系逐步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生态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深度竞合、提质增效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新格局加速形成。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达人民币 67.06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人民币 27.60 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5.93 万亿元。在资产管理市场专业化、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下，持续推进主动管理能力提升和专业化改革，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更好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为投资者提供多元丰富的产品线，持续为客户资产保值增值贡献专业价值，对资产管理机构而言更为重要。

在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监管环境日益趋严等背景下，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面临严峻考验，募资市场整体体量收缩，投资市场节奏延续减缓，退出市场交易数量减少，市场整体活跃度下降，资金进一步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等领域聚集。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数量 6,980 支、新募基金规模人民币 18,244.71 亿元，同比减少 15.47%；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 9,388 起、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6,928.26 亿元，同比减少 23.67%。随着私募基金监管规则体系不断完善，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全流程要求全面规范，行业进入到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的新时期，这也对股权投资机构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国际业务

2023 年度，作为本集团国际业务的控股平台，华泰国际全方位对接集团全业务链体系，夯实资本市场中介定位，深耕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平台化跨境服务生态，严格控制风险、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市场渠道、优化客户体验，满足客户全球资产配置需求，实现业绩稳步向上和国际化业务布局不断深化，境外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截至 2023 年末，华泰国际资产规模突破两千亿港元，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稳居香港中资券商第一梯队前列。

（1）香港业务

本集团香港业务坚持券商本源，以跨境业务为抓手，打造全方位的综合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体系，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下凭借先进的平台实力及有效的风险管控能力，保持业务规模及收入正向增长，2023 年度包括股权业务平台、固收业务平台、财富管理平台、基金平台和旗舰投行业务的业务体系持续深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凸显。股权衍生品业务充分发挥集团平台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类别，跨境业务规模稳中有进，同业领先地位持续巩固；股票销售交易业务专注“现券+跨境主经纪商+QFII”一站式跨境综合金融服务，及时调整策略和服务方式，有效提升存量市场份额，并成功开展人民币-港币双币柜台做市业务；FICC 业务严格把控风险，深化策略调整，持续发力交易驱动型轻资产业务和收益增强型低风险业务，完善以客需为导向的跨境销售交易体系；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提升线上线下平台化、一体化运营，不断优化“涨乐全球通”平台功能和运营能力，通过强化产品实力、深化业务联动、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大幅提升财富产品销量；基金业务方面，私募投资业务严控风险并围绕客户需求开拓新产品类型，资管业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正式投资运营首个主动管理型基金产品并发行首批境外公募基金；投资银行业务切实加强跨市场执行和服务能力，持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全能跨境投行服务平台体系，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根据内外部统计数据，2023 年度，华泰金控（香港）完成 10 单港股 IPO 保荐项目，保荐数量位居市场第二，并以全球协调人身份完成 6 单 GDR 发行项目，发行数量位居市场第一。

2023 年度，本集团香港业务保持健康均衡发展，证券交易方面，华泰金控（香港）托管资产总量港币 840.65 亿元、股票交易总量港币 3,091.91 亿元；就证券提供意见方面，积极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及咨询服务；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方面，参与完成上市、配售、再融资及 GDR 项目 29 个，债券发行项目 157 个，总交易发行规模港币 335.32 亿元；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方面，累计授信金额港币 23.04 亿元。2023 年度，华泰金控（香港）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债券通“南向通”做市商资格，取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七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牌照，同时成为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会员，并成为香港交易所认股证“窝轮”发行商。

（2）AssetMark

AssetMark 的愿景是致力于为独立投资顾问及其服务的投资者的生活带来改变。AssetMark 的核心业务优势包括：一体化的技术平台、可定制化和规模化的

服务，以及先进的投资管理能力。清晰的战略有助于 AssetMark 明确短期和长期工作目标，找准服务客户的关键并促使 AssetMark 在 TAMP 行业中脱颖而出。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根据 Cerulli Associates 及其他公开信息显示，AssetMark 在美国 TAMP 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10.8%，排名第二。

2023 年度，AssetMark 通过领先的业务模式和先进的技术平台保持行业地位持续领先，平台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务收入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AssetMark 平台资产总规模 1,089.28 亿美元，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19.09%；AssetMark 平台总计服务 9,323 名独立投资顾问，其中管理 500 万美元以上资产规模的活跃投资顾问 3,123 名，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8.36%；AssetMark 平台总计服务的终端账户覆盖了逾 25.4 万个家庭，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5.42%。2023 年度，新增 666 名投资顾问与 AssetMark 签订合作协议。

（3）华泰证券（美国）

华泰证券（美国）于 2019 年经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核准，获得经纪交易商牌照；于 2020 年获得自营牌照；于 2021 年获得在加拿大与机构投资者开展证券交易的业务资格；于 2022 年获得欧洲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市场准入；并于 2023 年度成为美国期货产品的介绍经纪商。2023 年度，华泰证券（美国）完成美国 FICC 交易柜台的基础设施和系统搭建，并与香港 FICC 交易柜台建立交易连接，跨境代客 FICC 交易产品范围和市场通道不断拓展，美国本土业务与境内及香港业务跨境联动协同机制不断优化，致力为全球投资者提供一体化服务。2023 年度，华泰证券（美国）作为承销商积极参与中国企业美股上市交易和国际化知名企业大宗交易业务。

（4）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和豁免财务顾问资质，在新加坡合法合规开展证券交易及企业融资业务。2023 年度，新加坡子公司着力布局投资银行、股权衍生品、财富管理和固定收益等业务，开拓当地及东南亚客户，宣传企业产品及品牌，积极搭建完整服务交易平台。

（5）国际业务市场环境 with 行业趋势

2023 年，世界经济持续波动、复苏乏力、增长动能不足。受美联储货币政策与内外部经济预期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港股二级市场表现疲软，恒生指数下跌 13.82%、恒生科技指数下跌 8.83%，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市场成交金额港

币 19.14 万亿元，同比减少 19.31%；港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规模缩减，市场首次招股募资港币 463.21 亿元，同比减少 55.73%，上市后募资港币 1,155.81 亿元，同比减少 36.25%。美股二级市场表现强劲，道琼斯工业指数上涨 13.70%、标普 500 上涨 24.23%、纳斯达克指数上涨 43.42%，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市场成交金额 88.86 万亿美元，同比减少 5.73%；美股一级市场股权融资规模提升，市场 IPO 融资规模 277.46 亿美元，同比增加 11.36%，增发融资规模 937.10 亿美元，同比增加 84.52%。美国 TAMP 市场投资者资金呈现向低成本、低费率投资产品转移的态势，通过领先的金融科技水平持续赋能财富管理业务，能够为客户带来规模化成本优势并有利于把握发展机遇。根据 Cerulli 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22 年间，TAMP 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显著高于同期整体投资顾问市场 10.1% 的年复合增长率。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和系统性开放举措的渐次落地，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不断优化，跨境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程度不断提升，这为证券公司跨境业务发展及国际化布局拓展了空间，同时也对跨区域、跨市场、多品种的一体化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5、数字化发展

（1）数字化发展战略

本集团致力于将科技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深化数字金融应用，夯实金融科技底座，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本集团将持续深化科技对于业务发展的关键性作用，释放“业务+科技”的融合价值，面向“平台化、智能化、一体化”方向，立足当前，做细做实业务平台化，借助平台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业务作业效率；着眼长远，布局金融科技关键能力，借助大数据和 AI 技术，巩固核心业务能力，创新业务模式。本集团通过加强组织机制保障，完善度量评估体系，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创新氛围营造，让科技优势充分转化为核心业务领先的价值创造力和一流的市场竞争优势。

（2）2023 年度数字化转型重点举措和成效

2023 年度，本集团围绕“成就客户、创新业务、优化运营、赋能员工”四大数字化转型总体目标，通过打造平台能力、沉淀数据资产、落实组织机制，切实提升业务价值，增强客户和员工的获得感，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

“成就客户”方面，数字化服务和体验得到提升，客户管理与洞察不断加强。“涨乐财富通”重点增强交易服务能力和“千人千面”推荐能力，打造了涨乐智能服务平台 i 问，向客户提供了基于智能问答的新服务形态；一站式机构客户服务平台“行知”发布了 4.0 版本，继续深化服务场景拓展，上线场外衍生品、机构理财、ABS、港股簿记等机构业务功能；建设机构客户 Onboarding 平台，推进机构客户、账户、用户的统一管理和服务能力。

“创新业务”方面，产品形态创新满足客户需求，平台化沉淀强化核心能力。FICC 大象交易平台夯实交易、风控、投资、量化、运营等核心功能，重点提升做市和客户服务能力；投研中台完成了公司存量全部投研数据资产治理，在公司层面建立了统一的研究数据基础；睿思智能投研平台，通过优化估值模型、知识图谱等核心投研工具，升级智能研报服务，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

“优化运营”方面，自动化、智能化实现提质增效，模型化驱动增强管控能力。投资银行业务面向执业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强化 AI 赋能，显著节省业务重复性工作时间；风险控制领域，对场外衍生品关键风险环节进行统一、集中管控，打造场外衍生品业务统一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体系，保障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前提下稳健发展。

“赋能员工”方面，多场景赋能员工专业需求，多方位服务员工日常工作。智能投顾平台“聊 TA”重点完善面向投资顾问分类分层、客户运营等方面的精细化运营能力；机构客户销售管理平台“青云”发布了 2.0 版本，初步实现境内外营销服务一体化整合，积极引入 AI 技术，提升销售工作效率和体验。

6、业务创新情况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持续进行业务创新活动，推动业务、产品、服务及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创新业务的开展是对现有产品线和业务范围的补充，能够有效释放业务空间，扩大客户资源和收入来源，增强盈利能力，也有利于改善华泰证券客户结构和业务经营模式，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元化的业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新业务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拓展新业务内控管理覆盖深度，开展对新业务的回溯评估与现场检查，提升对新业务开展过程中新增风险点的识别与评估，从制度、系统、流程等多维度推动新业务管控措施优化完

善；公司持续优化新业务风险评估及管理相关的系统功能建设，提升新业务风险评估质效，保障新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碳排放权交易业务，新增科创 50ETF 期权做市资质，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部分商品期货/期权品种的做市资质，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公司根据具体业务风险特征，深入研究各项业务风险实质，识别评估业务潜在风险，建立业务管理办法，制定各类策略级和公司级风险控制指标，对风险敞口、持仓限额等进行管控，并进一步完善做市业务配套的人员设置、系统建设以及包括决策授权、标的管理、风险监控、模型验证、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在内的管控机制，保证新业务有序、稳健开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1-2023 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 P00868 号”和“德师报(审)字(23)第 P0068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988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1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集团对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PPP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以及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会[2021]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财会[2021]9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2022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3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

（2）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解释第 16 号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于本期执行了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

4、2024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5、会计估计变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6、会计差错更正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Voyant Inc. (注 1)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O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注 2)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100%
2	WBI OBS Financial, LLC (注 2)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100%
3	OBS Holdings, Inc. (注 2)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100%
4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金融业	完成清算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
2	Adhesion Wealth Advisor (注 5)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AssetMark Financial, Inc. (注 4)	金融业	组织架构调整，原持股比例 69.16%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 6)	金融业	新设立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 (注 7)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68.89%
2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7)	金融业	完成清算
3	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7)	金融业	完成清算
4	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 (注 7)	金融业	公司注销，原持股比例 68.89%
2024 年 1-3 月合并范围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注 1：于 2021 年，发行人通过美国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完成了对 Voyant, Inc.及其子公司的收购。Voyant, Inc.及其子公司是基于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为客户提供财务规划数字化项目解决方案的公司，最初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在德克萨斯州成立，并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转变为特拉华州公司。收购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实际支付对价为 132,187,056 美元（按购买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855,369,219.39 元）及 994,028 股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股份（按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股份购买日前一日收盘价及购买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61,192,329.96 元），合计人民币 1,016,561,549.35 元。自购买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注销了 O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WBI OBS Financial, LLC 和 OBS Holdings, Inc.三家境外子公司。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年度完成清算。

注 3：于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自购买日起，本集团将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由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对其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Inc.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注 5：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美国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完成了对 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及其子公司的收购。实际收购股份比例为 100%，自购买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6：于 2023 年 3 月，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HS Carbon Neutrality &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 7：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本年度注销，Global Financial Advisory, LLC、Adhesion Wealth Advisor Solutions, Inc.已于本年度被合并后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3 月/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已重述)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87.29	1,503.20	1,556.12	1,478.68
其中：客户存款	1,023.67	1,040.23	1,104.31	1,106.31
结算备付金	436.61	423.16	387.46	415.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4.26	331.87	300.29	330.10
融出资金	1,049.15	1,123.41	1,006.48	1,169.42
金融投资	4,388.60	4,799.63	4,108.45	3,979.8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3.97	4,134.60	3,515.46	3,560.82
债权投资	502.51	501.17	485.53	324.22
其他债权投资	170.75	162.62	105.04	9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	1.25	2.42	1.63
衍生金融资产	180.53	162.60	157.88	15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82	124.60	348.24	117.52
应收款项	64.89	97.44	78.04	102.87
存出保证金	366.34	405.44	427.07	276.27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207.07	204.15	192.41	191.95
投资性房地产	1.35	1.36	2.18	2.94
固定资产	44.67	45.86	46.82	39.50
在建工程	7.08	5.66	1.96	0.96
使用权资产	13.85	13.68	14.10	11.32
无形资产	73.69	75.15	74.40	67.91
商誉	35.95	34.19	33.52	2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	7.03	6.00	6.55
其他资产	39.39	28.52	24.58	24.04
资产总计	8,626.23	9,055.08	8,465.71	8,066.51
负债：				
短期借款	48.93	114.79	79.97	84.9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01	254.76	257.73	535.99
拆入资金	145.73	395.37	258.78	14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5.85	526.71	485.76	311.23
衍生金融负债	177.40	168.82	96.38	10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31	1,440.56	1,441.18	1,307.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9.10	1,447.01	1,525.52	1,475.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0.31	2.28	1.50	0.39
应付职工薪酬	104.48	105.83	118.93	128.15
应交税费	7.38	6.62	9.99	20.36
应付款项	940.13	1,102.87	1,052.98	1,036.37
预计负债	5.70	5.70	-	-
长期借款	6.50	6.47	8.05	7.23
应付债券	1,554.04	1,598.16	1,394.19	1,33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3	19.61	22.00	26.19
合同负债	3.36	1.78	2.19	2.66
租赁负债	14.70	14.68	15.19	12.31
其他负债	18.74	20.90	16.81	18.24
负债合计	6,779.01	7,232.91	6,787.14	6,54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9	90.75	90.76	90.77
资本公积	688.51	696.02	704.82	705.62
减：库存股	2.28	10.64	12.02	12.32
其他综合收益	11.39	10.69	7.93	-2.17
其他权益工具	257.00	257.00	192.00	99.96
永续债	257.00	257.00	192.00	99.96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盈余公积	88.38	88.38	77.91	65.70
一般风险准备	234.78	234.58	210.26	181.06
未分配利润	447.02	424.31	379.29	35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09	1,791.08	1,650.95	1,484.23
少数股东权益	32.12	31.09	27.62	3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22	1,822.17	1,678.57	1,52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6.23	9,055.08	8,465.71	8,066.51

2、合并利润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05	365.78	320.32	379.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8	146.13	162.36	166.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8	59.59	70.73	78.7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6	30.37	40.24	43.4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6	42.56	37.69	37.72
利息净收入	2.30	9.52	26.33	37.51
其中：利息收入	35.72	146.15	137.44	147.41
利息支出	33.42	136.63	111.11	109.90
投资收益	9.39	132.81	104.59	13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	25.85	12.19	26.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0.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3	9.75	-32.14	3.09
汇兑收益	-0.37	13.23	21.99	-2.82
资产处置收益	0.02	0.02	0.01	-
其他收益	0.66	3.07	2.88	2.71
其他业务收入	4.14	51.26	34.30	35.92
二、营业支出	37.36	218.90	198.90	215.67
税金及附加	0.39	1.88	1.90	2.40
业务及管理费	35.50	170.79	168.49	172.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3	-4.11	-4.85	5.48
其他业务成本	3.90	50.35	33.36	35.05
三、营业利润	23.69	146.87	121.42	163.3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03	2.76	1.55	0.08
减：营业外支出	0.01	7.59	0.69	0.74
四、利润总额	23.71	142.05	122.28	162.73
减：所得税费用	-0.06	11.68	8.61	26.72
五、净利润	23.76	130.36	113.67	136.01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	127.51	110.54	133.46
少数股东损益	0.85	2.86	3.13	2.55
(二) 持续经营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6	130.36	113.67	136.0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1.35	1.18	1.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1.33	1.16	1.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0.75	3.16	11.96	-6.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0.70	2.74	10.10	-5.8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13	-0.50	-3.8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0.13	-0.50	-3.82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70	2.61	10.59	-2.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41	0.19	0.5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52	-0.04	0.57	0.2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37	2.21	10.92	-2.2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84	0.77	-0.36	-0.82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7	-0.72	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0.05	0.42	1.86	-0.4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51	133.52	125.63	12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1	130.25	120.64	12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90	3.28	4.99	2.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	281.03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38.4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78	341.97	344.73	371.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6.47	118.47	92.0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6.43	-	166.8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1.74	35.05	127.6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50	11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5	180.62	167.31	69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20	694.11	1,256.50	1,267.9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6.88	-	148.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07.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381.70	-	501.6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9.87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5	126.92	110.78	11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6	116.39	107.36	9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	19.47	35.32	52.4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1	78.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3	168.83	331.39	69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8	1,008.70	584.85	1,7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2	-314.58	671.65	-44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0	260.87	266.69	7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	34.28	25.85	2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50	0.40	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	295.65	292.94	9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2	341.53	442.72	6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	16.76	14.32	29.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5	1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5	358.30	460.09	10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	-62.64	-167.15	-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6	91.97	99.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10	113.77	87.54	2.4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14	917.98	903.09	1,856.58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	-	-	4.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4	1,096.81	1,082.60	1,96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17	759.83	1,223.89	1,43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	150.61	104.00	8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3	15.99	0.4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4	6.62	5.68	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9	917.19	1,349.57	1,52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5	179.62	-266.97	44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10.59	27.69	-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2	-187.02	265.22	-1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20	2,159.21	1,893.99	1,90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62	1,972.20	2,159.21	1,893.99

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3 月/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40.09	840.17	865.75	941.60
其中：客户存款	778.33	691.26	750.70	809.86
结算备付金	460.40	470.42	471.36	451.7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4.19	331.79	300.28	330.10
融出资金	1,026.35	1,099.95	983.61	1,154.50
金融投资	3,398.55	3,463.27	3,017.59	2,826.5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1.98	2,847.43	2,460.48	2,447.37
债权投资	500.02	498.67	483.04	321.92
其他债权投资	136.03	116.64	73.55	5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3	0.53	0.53	0.53
衍生金融资产	131.22	113.14	129.10	12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9	102.62	319.17	76.27
应收款项	29.78	34.37	29.66	111.11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存出保证金	97.99	137.90	147.77	115.93
长期股权投资	408.08	400.97	389.17	337.16
投资性房地产	8.50	8.58	9.75	10.76
固定资产	27.98	28.92	29.43	28.70
在建工程	6.17	5.09	1.75	0.96
使用权资产	7.85	7.87	8.46	6.50
无形资产	8.14	8.33	8.32	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0.96
其他资产	109.41	113.19	110.62	70.45
资产总计	6,764.00	6,834.81	6,521.51	6,261.7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2.19	167.77	182.04	518.86
拆入资金	145.73	395.37	258.78	14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15	208.68	175.30	33.46
衍生金融负债	117.37	118.86	116.73	11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4.56	1,162.30	1,213.17	1,024.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5.33	959.45	1,014.27	1,099.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8	0.14	0.05	0.11
应付职工薪酬	65.42	65.35	68.25	78.98
应交税费	1.67	1.19	3.42	7.87
应付款项	835.73	874.53	862.95	751.15
预计负债	0.00	0.00	-	-
应付债券	1,267.06	1,311.20	1,167.84	1,18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	0.80	1.38	-
租赁负债	7.95	8.03	8.62	6.69
其他负债	8.62	10.61	12.31	35.62
负债合计	5,192.38	5,284.27	5,085.13	4,99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9	90.75	90.76	90.77
资本公积	672.25	679.99	689.27	689.03
减：库存股	2.28	10.64	12.02	12.32
其他综合收益	1.01	0.55	0.47	0.39
其他权益工具	257.00	257.00	192.00	99.89
永续债	257.00	257.00	192.00	99.89
盈余公积	88.38	88.38	77.91	65.70
一般风险准备	178.90	178.90	157.96	133.52
未分配利润	286.06	265.61	240.03	200.04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62	1,550.53	1,436.38	1,26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62	1,550.53	1,436.38	1,26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4.00	6,834.81	6,521.51	6,261.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8	192.19	203.76	193.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1	59.89	69.33	77.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72	53.04	62.97	71.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	3.96	3.48	4.03
利息净收入	6.46	28.01	28.99	26.48
其中：利息收入	28.98	125.01	122.87	129.32
利息支出	22.53	97.00	93.89	102.83
投资收益	0.64	94.43	95.23	10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5	25.76	23.25	2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9	9.70	0.10	-10.33
汇兑收益	-1.84	-1.52	8.37	-1.72
资产处置收益	0.02	0.01	0.01	-
其他收益	0.45	0.82	0.71	0.62
其他业务收入	0.15	0.84	1.02	1.08
二、营业支出	15.63	87.83	80.14	95.96
税金及附加	0.29	1.31	1.36	1.90
业务及管理费	17.50	90.79	83.68	89.06
信用减值损失	-2.24	-4.64	-5.28	4.60
其他业务成本	0.08	0.37	0.39	0.41
三、营业利润	19.85	104.36	123.62	97.6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71	1.54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43	0.38	0.44
四、利润总额	19.85	106.64	124.77	97.25
减：所得税费用	-0.61	1.97	2.68	11.37
五、净利润	20.46	104.67	122.09	8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6	104.67	122.09	85.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6	104.67	122.09	85.8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0.47	0.07	0.08	-3.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0.47	0.07	0.08	-3.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66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6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47	0.07	0.08	0.6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41	0.19	0.51
7.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47	0.48	-0.11	0.11
9.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92	104.74	122.17	8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2	104.74	122.17	82.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	195.8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4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44	202.95	216.81	245.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6.47	118.47	92.0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1.54	-	175.9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5.79	-	175.1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5.88	-	-	9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	40.66	177.49	43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19	380.08	1,059.63	867.7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6.34	-	150.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246.33	-	480.6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9.87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82	85.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2.53	-	173.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0	74.40	73.20	85.7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	59.90	52.67	5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	17.78	17.49	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	44.59	113.95	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7	646.70	342.31	1,0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2	-266.62	717.32	-20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5	219.11	238.27	331.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	27.36	22.11	2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5	0.32	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9	246.62	260.70	35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0	283.58	414.92	34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	10.41	9.24	1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41	1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	293.99	455.58	37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	-47.37	-194.88	-2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3	91.90	99.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38	643.30	622.96	1,735.70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	-	-	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	708.23	714.86	1,83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	471.76	974.34	1,38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2	136.23	96.18	7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8	0.09	0.4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0.91	3.51	3.12	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3	611.59	1,073.74	1,46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5	96.64	-358.88	36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7	1.14	8.25	-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9	-216.21	171.80	14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88	1,595.09	1,423.29	1,28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57	1,378.88	1,595.09	1,423.29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3月 (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已重述)	2021年(末)
总资产(亿元)	8,626.23	9,055.08	8,465.71	8,066.51
总负债(亿元)	6,779.01	7,232.91	6,787.14	6,546.15
全部债务(亿元)	-	4,336.81	3,925.66	3,720.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47.22	1,822.17	1,678.57	1,520.36
营业总收入(亿元)	61.05	365.78	320.32	379.05
利润总额(亿元)	23.71	142.05	122.28	162.73
净利润(亿元)	23.76	130.36	113.67	1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2.39	128.87	107.74	13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91	127.51	110.54	1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62	-314.58	671.65	-44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75	-62.64	-167.15	-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9.55	179.62	-266.97	442.05
流动比率	-	1.38	1.40	1.41
速动比率	-	1.38	1.40	1.41
资产负债率(%)	78.59	79.88	80.17	81.15
债务资本比率(%)	-	70.41	70.05	70.99
营业毛利率(%)	-	40.15	37.91	43.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18	2.82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8.12	7.49	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1	7.29	9.73
EBITDA(亿元)	-	289.21	242.90	280.3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67	6.19	7.5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25	2.31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75	4.10	3.68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8.12	7.49	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35	1.18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33	1.1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1	7.29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7	1.15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5	1.13	1.44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196	0.0049	-0.0281	0.003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6587	3.0692	2.8752	2.7071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3973	1.5156	-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60	-7.2135	-0.6158	-0.6626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0.1736	0.3801	-0.9429	-0.5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03	0.0027	-0.0001	0.0191
合计	0.5205	-1.3593	2.8039	1.544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发行人持有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上述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87.29	18.40	1,503.20	16.60	1,556.12	18.38	1,478.68	18.33
其中：客户存款	1,023.67	11.87	1,040.23	11.49	1,104.31	13.04	1,106.31	13.71
结算备付金	436.61	5.06	423.16	4.67	387.46	4.58	415.91	5.1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4.26	3.41	331.87	3.67	300.29	3.55	330.10	4.09
融出资金	1,049.15	12.16	1,123.41	12.41	1,006.48	11.89	1,169.42	14.50
金融投资	4,388.60	50.88	4,799.63	53.00	4,108.45	48.53	3,979.82	49.3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3.97	43.05	4,134.60	45.66	3,515.46	41.53	3,560.82	44.14
债权投资	502.51	5.83	501.17	5.53	485.53	5.74	324.22	4.02
其他债权投资	170.75	1.98	162.62	1.80	105.04	1.24	93.15	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	0.02	1.25	0.01	2.42	0.03	1.63	0.02
衍生金融资产	180.53	2.09	162.60	1.80	157.88	1.86	152.48	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82	1.42	124.60	1.38	348.24	4.11	117.52	1.46
应收款项	64.89	0.75	97.44	1.08	78.04	0.92	102.87	1.28
存出保证金	366.34	4.25	405.44	4.48	427.07	5.04	276.27	3.42
长期股权投资	207.07	2.40	204.15	2.25	192.41	2.27	191.95	2.38
投资性房地产	1.35	0.02	1.36	0.02	2.18	0.03	2.94	0.04
固定资产	44.67	0.52	45.86	0.51	46.82	0.55	39.50	0.49
在建工程	7.08	0.08	5.66	0.06	1.96	0.02	0.96	0.01
使用权资产	13.85	0.16	13.68	0.15	14.10	0.17	11.32	0.14
无形资产	73.69	0.85	75.15	0.83	74.40	0.88	67.91	0.84
商誉	35.95	0.42	34.19	0.38	33.52	0.40	28.36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	0.08	7.03	0.08	6.00	0.07	6.55	0.08
其他资产	39.39	0.46	28.52	0.31	24.58	0.29	24.04	0.30
资产总计	8,626.23	100.00	9,055.08	100.00	8,465.71	100.00	8,066.51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安全性高。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066.51 亿元、8,465.71 亿元、9,055.08 亿元和 8,626.23 亿元，公司资产与证券市场相关性较高，受近年来证券市场影响，公司资产呈持续增长趋势，整体维持较高的规模。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大，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478.68 亿元、1,556.12 亿元、1,503.20 亿元和 1,587.2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3%、18.38%、16.60%和 18.40%。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增加了 77.43 亿元，主要是自有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2.92 亿元，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84.09 亿元，主要是自有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02	0.00	0.002	0.00	0.002	0.00
客户资金存款	1,040.23	69.20	1,104.31	70.97	1,106.31	74.82
公司存款	462.96	30.80	451.81	29.03	372.30	25.18
其他货币资金	0.01	0.00	0.00	0.00	0.08	0.01
减：减值准备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货币资金合计	1,503.20	100.00	1,556.12	100.00	1,478.68	100.00

2021-2023 年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分别为 1,106.31 亿元、1,104.31 亿元和 1,040.23 亿元。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23 年末发行人的客户资金存款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4.08 亿元，同比下降 5.80%。

2021-2023 年末，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372.30 亿元、451.81 亿元和 462.96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自有存款，为保持各业务可持续性，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自有货币资金规模。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为分别反映公司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和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

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设置“公司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进行核算。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415.91 亿元、387.46 亿元、423.16 亿元和 436.6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4.58%、4.67%和 5.06%。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294.26	67.40	331.87	78.43	300.29	77.50	330.10	79.37
公司备付金	142.35	32.60	91.29	21.57	87.17	22.50	85.81	20.63
结算备付金合计	436.61	100.00	423.16	100.00	387.46	100.00	415.91	100.00

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415.91 亿元、387.46 亿元、423.16 亿元和 436.61 亿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下降了 28.45 亿元，其中主要系客户备付金有所下降。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增加了 35.70 亿元，其中主要系客户备付金有所增长。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增加了 13.45 亿元，其中主要系公司备付金有所增长。

3、融出资金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所融出的资金确认为应收债权，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起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因融资融券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融出资金规模有所波动，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169.42 亿元、1,006.48 亿元、1,123.41 亿元和 1,049.1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0%、11.89%、12.41%和 12.16%。2022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62.94 亿元，减少 13.93%，主要是个人融出资金减少所致。2023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93 亿元，增加 11.62%，主要是个人融出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4.26 亿元，减少 6.61%。

2021-2023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984.73	87.66	891.74	88.60	1,072.04	91.67
机构	153.90	13.70	130.01	12.92	116.53	9.96
减：减值准备	-15.21	-1.35	-15.26	-1.52	-19.14	-1.64
合计	1,123.41	100.00	1,006.48	100.00	1,169.42	100.00

4、存出保证金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76.27 亿元、427.07 亿元、405.44 亿元和 366.3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2%、5.04%、4.48%和 4.25%，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存出保证金由期货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构成。2022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50.80 亿元，实现增幅 54.58%，主要是期货保证金与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21.63 亿元，减幅 5.06%，主要是信用保证金下降所致。2024 年 3 月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39.10 亿元，减幅 9.64%。

2021-2023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货保证金	313.72	77.38	332.12	77.77	216.10	78.22
信用保证金	4.18	1.03	19.09	4.47	17.93	6.49
交易保证金	87.54	21.59	75.85	17.76	42.24	15.29
合计	405.44	100.00	427.07	100.00	276.27	100.0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7.52 亿元、348.24 亿元、124.60 亿元和 122.8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4.11%、1.38%和 1.42%。2022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96.33%，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规模增加。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64.22%，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规模减少。2024 年 3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43%。

2021-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票	54.96	77.05	63.81
债券	76.18	282.58	64.89
其他	-	-	-
减：减值准备	-6.53	-11.38	-1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24.60	348.24	117.52

6、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度，因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单独科目核算。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560.82 亿元、3,515.46 亿元、4,134.60 亿元和 3,713.9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14%、41.53%、45.66%和 43.05%，占比较高。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45.36 亿元，降幅 1.27%。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19.14 亿元，增幅 17.61%，主要是投资交易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20.63 亿元，降幅 10.17%。

2021-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债券	1,957.64	1,742.05	1,605.97
公募基金	617.67	455.43	496.35
股票	1,235.54	1,027.34	1,162.67
银行理财产品	3.98	8.42	3.12
券商资管产品	9.91	14.26	77.57
信托计划	0.29	8.84	7.02
其他股权投资	64.34	53.84	66.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0.00	-	36.11
其他债务工具	21.77	31.04	-
私募基金	223.44	174.24	-
其他	-	-	105.23
合计	4,134.60	3,515.46	3,560.82

7、衍生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52.48 亿元、157.88 亿元、162.60 亿元和 180.5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9%、1.86%、1.80%和 2.09%，占比较小。由于公司不断加持权益衍生工具，2022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40 亿元，增幅 3.54%，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增加所致，2023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72 亿元，增幅 2.99%。2024 年 3 月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7.93 亿元，增幅 11.03%。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已重述）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93	0.72	114.79	1.59	79.97	1.18	84.92	1.3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01	2.64	254.76	3.52	257.73	3.80	535.99	8.19
拆入资金	145.73	2.15	395.37	5.47	258.78	3.81	140.19	2.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5.85	8.05	526.71	7.28	485.76	7.16	311.23	4.75
衍生金融负债	177.40	2.62	168.82	2.33	96.38	1.42	106.43	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31	23.09	1,440.56	19.92	1,441.18	21.23	1,307.10	19.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9.10	21.23	1,447.01	20.01	1,525.52	22.48	1,475.02	22.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0.31	0.00	2.28	0.03	1.50	0.02	0.39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4.48	1.54	105.83	1.46	118.93	1.75	128.15	1.96
应交税费	7.38	0.11	6.62	0.09	9.99	0.15	20.36	0.31
应付款项	940.13	13.87	1,102.87	15.25	1,052.98	15.51	1,036.37	15.83
预计负债	5.70	0.08	5.70	0.08	-	-	-	-
长期借款	6.50	0.10	6.47	0.09	8.05	0.12	7.23	0.11
应付债券	1,554.04	22.92	1,598.16	22.10	1,394.19	20.54	1,333.38	2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3	0.33	19.61	0.27	22.00	0.32	26.19	0.40
合同负债	3.36	0.05	1.78	0.02	2.19	0.03	2.66	0.04
租赁负债	14.70	0.22	14.68	0.20	15.19	0.22	12.31	0.19
其他负债	18.74	0.28	20.90	0.29	16.81	0.25	18.24	0.28
负债合计	6,779.01	100.00	7,232.91	100.00	6,787.14	100.00	6,546.1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值分别为 535.99 亿元、257.73 亿元、254.76 亿元和 179.0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9%、3.80%、3.52%和 2.64%，主要由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及一年内的境外债及受益凭证等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

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78.26 亿元，主要系短期融资款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97 亿元，降幅 1.15%。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75.75 亿元，降幅 29.73%。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311.23 亿元、485.76 亿元、526.71 亿元和 545.8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5%、7.16%、7.28%和 8.05%。近年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74.53 亿元，增幅 56.08%，主要系交易性债务工具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0.95 亿元，增幅 8.43%，主要系交易性债务工具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9.14 亿元，增幅 3.63%。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14.58	-	14.58
债券	344.75	49.77	394.51
收益凭证	-	70.25	70.25
其他	-	47.37	47.37
合计	359.32	167.39	526.71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12.76	-	12.76
债券	352.31	19.96	372.28
收益凭证	-	62.17	62.17
其他	-	38.55	38.55
合计	365.07	120.68	485.76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	5.24	-	5.24
债券	266.47	-	266.47
收益凭证	-	-	-
其他	-	39.52	39.52
合计	271.71	39.52	311.23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307.10 亿元、1,441.18 亿元、1,440.56 亿元和 1,565.3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97%、21.23%、19.92%和 23.09%。2022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134.08 亿元，增幅 10.26%，主要为质押式回购与质押式报价回购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0.62 亿元，降幅 0.04%，主要为买断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 3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124.75 亿元，增幅 8.66%。

2021-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式回购	1,279.72	1,253.51	1,092.30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	-
质押式报价回购	143.51	105.26	67.47
买断式回购	17.33	41.74	56.55
贵金属	-	40.67	90.77
其他	-	-	-
合计	1,440.56	1,441.18	1,307.10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 环境影响较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475.02 亿元、1,525.52 亿元、1,447.01 亿元和 1,439.1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3%、22.48%、20.01%和 21.23%。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2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50.50 亿元，增幅为 3.42%；2023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78.51 亿元，降幅为 5.15%。2024 年 3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7.91 亿元，降幅为 0.55%。

5、应付款项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36.37 亿元、1,052.98 亿元、1,102.87 亿元和 940.1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3%、15.51%、15.25%和 13.87%。发行人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交易款项、应付清算款、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认购款。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增加 599.31 亿元，同比增加 137.12%，主要是上述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增加 16.61 亿元，同比增加 1.6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9.89 亿元，同比增加 4.74%，主要系应付交易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62.74 亿元，减少 14.76%。

2021-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交易款项	981.59	926.16	841.66
应付清算款	38.42	67.66	134.44
开放式基金申、认购款	78.25	53.60	5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0	1.21	2.54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27
其他	3.50	4.35	3.05
合计	1,102.87	1,052.98	1,036.37

注：部分数字显示为 0 系四舍五入。

6、应付债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33.38 亿元、1,394.19 亿元、1,598.16 亿元和 1,554.0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37%、20.54%、22.10%和 22.92%。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等债券。因各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保持了持续的债券融资。

2021-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司债	1,131.14	1,001.65	974.23
次级债	143.99	143.97	143.94
金融债	-	-	60.73
境外债	286.70	226.17	146.89
收益凭证	36.32	22.41	7.59
合计	1,598.16	1,394.19	1,333.38

7、其他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资产证券化产品、期货风险准备金、递延收益、代理兑付证券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8.24 亿元、16.81 亿元、20.90 亿元和 18.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8%、0.25%、0.29% 和 0.28%。2022 年末其他负债余额比 2021 年末减少 1.43 亿元，降幅为 7.84%，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其他负债余额比 2022 年末增加 4.09 亿元，增幅为 24.33%，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其他负债余额比 2023 年末减少 2.16 亿元，降幅为 10.33%。

2021-2023 年末，其他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	-	0.45
应付股利	-	-	-
应付普通股股息	-	-	-
应付永续债利息	0.94	0.94	-
其他应付款	12.74	9.45	11.43
限制性回购义务	2.28	3.67	3.96
期货风险准备金	2.38	2.10	1.78
递延收益	0.10	0.10	0.11
代理兑付证券款	0.10	0.10	0.10
应付利润分配款	0.51	-	-
其他	1.85	0.46	0.42
合计	20.90	16.81	18.24

8、拆入资金

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140.19 亿元、258.78 亿元、395.37 亿元和 145.7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14%、3.81%、5.47% 和 2.15%，占比较小。随着拆入资金规模上升，2022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18.59 亿元，增幅 84.59%，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拆入

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36.59 亿元，增幅 52.78%，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49.64 亿元，降幅 63.14%，主要系资金拆入规模减少所致。

9、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23 亿元、8.05 亿元、6.47 亿元和 6.5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11%、0.12%、0.09%和 0.10%，占比较小。随着公司长期信用借款增加，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小幅增长，维持相对稳定。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8 亿元，降幅为 19.63%，主要系长期借款兑付所致。2024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0.03 亿元，增幅为 0.46%。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08.81 亿元、3,459.86 亿元及 3,859.87 亿元和 3547.8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07%、50.98%、53.37%和 52.34%。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1.2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1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44.7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11%。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5.4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5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67.2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3.17%。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8.93	1.96	55.42	1.56	121.26	3.14	88.02	2.54	92.15	2.70
其中：其他银行	48.93	1.96	55.42	1.56	121.26	3.14	88.02	2.54	92.15	2.70
债券融资	741.99	29.77	1,735.11	48.91	1,838.90	47.64	1,558.81	45.05	1,715.66	50.33
其中：公司债券	529.92	21.26	1323.24	37.30	1,415.44	36.67	1,236.99	35.75	1,490.91	43.74
其他债券	212.07	8.51	411.87	11.61	423.46	10.97	321.82	9.30	224.75	6.59
非标融资	-	0.00	-	-	-	-	-	-	-	-
其他融资	1,701.68	68.27	1,757.32	49.53	1,899.71	49.22	1,813.03	52.40	1,601.00	46.97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拆入资金	145.73	5.85	145.73	4.11	395.37	10.24	258.78	7.48	140.19	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0.90	61.82	1,565.31	44.12	1,440.56	37.32	1,441.18	41.65	1,307.10	38.35
其他	15.05	0.60	46.28	1.30	63.78	1.65	113.07	3.27	153.71	4.5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0.00	-	-	-	-	-	-	-	-
合计	2,492.60	100.00	3,547.85	100.00	3,859.87	100.00	3,459.86	100.00	3,408.81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已重述）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9	4.89	90.75	4.98	90.76	5.41	90.77	5.97
资本公积	688.51	37.27	696.02	38.20	704.82	41.99	705.62	46.41
减：库存股	2.28	0.12	-10.64	-0.58	-12.02	-0.72	-12.32	-0.81
其他综合收益	11.39	0.62	10.69	0.59	7.93	0.47	-2.17	-0.14
其他权益工具	257.00	13.91	257.00	14.10	192.00	11.44	99.96	6.57
其中：永续债	257.00	13.91	257.00	14.10	192.00	11.44	99.96	6.57
盈余公积	88.38	4.78	88.38	4.85	77.91	4.64	65.70	4.32
一般风险准备	234.78	12.71	234.58	12.87	210.26	12.53	181.06	11.91
未分配利润	447.02	24.20	424.31	23.29	379.29	22.59	355.60	2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09	98.26	1,791.08	98.29	1,650.95	98.35	1,484.23	97.62
少数股东权益	32.12	1.74	31.09	1.71	27.62	1.65	36.13	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22	100.00	1,822.17	100.00	1,678.57	100.00	1,520.36	100.00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20.36 亿元、1,678.57 亿元、1,822.17 亿元和 1,847.22 亿元，近年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公司抓住业务机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GDR 等增厚资本实力，

所有者权益呈现出上升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组成。

1、股本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90.77 亿元、90.76 亿元、90.75 亿元和 90.29 亿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8,731,200 股新股。2018 年 8 月 2 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 1,088,731,200 股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6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发售 GDR82,515,000 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为 825,150,000 股，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20.50 美元。通过上述 GDR 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共计美元 1,691,557,5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586,661,407.9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825,15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0,761,511,407.96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624,476.76 元，扣除后的净额人民币 10,487,886,931.2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新增股本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并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0,973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8.70 元/股。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完成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075,589,027 股。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的 1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925,692 股。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并注销工作，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925,69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74,663,335 股。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剩余回购 A 股股份共计 45,278,495 股，并据此减少注册资本。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 A 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29,384,840 股。

2、资本公积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705.62 亿元、704.82 亿元、696.02 亿元和 688.51 亿元。公司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2023 年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公司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一批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满足条件解除限售；减少系公司于 2023 年度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其他资本公积 2023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确认的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产生的权益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2.17 亿元、7.93 亿元、10.69 亿元和 11.39 亿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10 亿元，增幅 465.44%，系套期工具本期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增大。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76 亿元，增幅 34.80%，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0.7 亿元，增幅 6.55%。

4、未分配利润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355.60 亿元、379.29 亿元、424.31 亿元和 447.02 亿元，公司近年来未分配利润逐年稳定增长，

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23.69 亿元，增幅 6.66%，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至未分配利润科目。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45.02 亿元，增幅 11.87%，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减少。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1 亿元，增幅 5.35%。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20	694.11	1,256.50	1,2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8	1,008.70	584.85	1,7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2	-314.58	671.65	-44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	295.65	292.94	9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5	358.3	460.09	10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	-62.64	-167.15	-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4	1,096.81	1,082.60	1,96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9	917.19	1,349.57	1,52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5	179.62	-266.97	44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10.59	27.69	-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2	-187.02	265.22	-1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20	2,159.21	1,893.99	1,90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62	1,972.20	2,159.21	1,893.9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收到的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6.4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267.97亿元，主要为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714.39亿元，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446.42亿元，较2020年度减少271.28%，主要是发行人扩大融资类业务规模、回购业务规模及金融投资业务规模，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资金大幅流出，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71.6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18.07亿元，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及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所致。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14.5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986.23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融出资金由上年同期的净减少额变成净增加额所致。

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15.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93.17亿元，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及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亿元、-167.15亿元、-62.64亿元和-6.75亿元。2021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6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1.90亿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67.1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64.53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2.6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04.51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

1-3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7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5.11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2.05亿元、-266.97亿元、179.62亿元和-209.55亿元。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42.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55亿元，增幅为64.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66.9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09.02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证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79.6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46.59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09.5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13.20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已重述)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30	76.05	75.81	76.93
流动比率(倍)	-	1.38	1.40	1.41
速动比率(倍)	-	1.38	1.40	1.4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25	2.31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8.19 ¹	18.37	15.2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3%、75.81%、76.05%和74.30%。

2021-2023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40和1.38，速动比率分别为1.41、1.40和1.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流动性较好。2021-2023

¹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值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6.91元。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1、2.31 和 2.25，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基本呈下降趋势，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以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为中心，大力推动业务创新，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各项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已重述）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8	54.51	146.13	39.95	162.36	50.69	166.73	43.9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8	22.24	59.59	16.29	70.73	22.08	78.79	20.7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6	18.12	42.56	11.64	37.69	11.77	37.72	9.9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6	9.43	30.37	8.30	40.24	12.56	43.44	11.46
利息净收入	2.30	3.77	9.52	2.60	26.33	8.22	37.51	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	15.38	132.81	36.31	104.59	32.65	135.92	3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	3.62	25.85	7.07	12.19	3.81	26.30	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0.46	0.12
其他收益	0.66	1.08	3.07	0.84	2.88	0.90	2.71	0.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	19.05	9.75	2.67	-32.14	-10.03	3.09	0.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7	-0.61	13.23	3.62	21.99	6.87	-2.82	-0.74
其他业务收入	4.14	6.78	51.26	14.01	34.30	10.71	35.92	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0.03	0.02	0.01	0.01	-	-	-
营业总收入合计	61.05	100.00	365.78	100.00	320.32	100.00	379.0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9.05 亿元、320.32 亿元、365.78 亿元和 61.05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随市场波动变化。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66.73 亿

元、162.36 亿元、146.13 亿元和 33.28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9%、50.69%、39.95%和 54.51%。

2022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3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37 亿元，降幅 2.62%，主要是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下降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8 亿元，较同期减少 3.11 亿元，降幅 8.55%，主要是经纪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债权投资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客户保证金、卖出回购业务、报价回购业务及转融通业务等支付的利息。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7.51 亿元、26.33 亿元、9.52 亿元和 2.3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8.22%、2.60%和 3.77%。2022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6.3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9.81%，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9.5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3.84%，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2.30 亿元，较同期下降 23.29%。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35.92 亿元、104.59 亿元、132.81 亿元和 9.39 亿元。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04.59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了 31.33 亿元，降幅为 23.05%，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32.81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了 28.22 亿元，增幅为 26.98%，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9.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3.80 亿元，降幅为 85.14%。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5	12.19	26.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0.01	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6.86	92.41	109.6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0.68	85.86	99.52
-交易性金融工具	80.92	87.02	9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4	-1.16	-1.3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6.18	6.55	10.11
-交易性金融工具	127.17	-128.36	189.34
-衍生金融工具	-89.42	140.13	-175.54
-债权投资	-	0	0.46
-其他债权投资	-0.80	-1.98	-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7	-3.24	-3.15
其他投资收益	0.10	-	-
合计	132.81	104.59	135.92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是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2022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2.14亿元，较2021年减少了35.23亿元，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的减少幅度大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增加幅度所致。2023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9.75亿元，较2022年增加了41.89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1.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95亿元。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0.39	1.04	1.88	0.86	1.90	0.96	2.40	1.11
业务及管理费	35.50	95.02	170.79	78.02	168.49	84.71	172.74	80.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3	-6.50	-4.11	-1.88	-4.85	-2.44	5.48	2.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3.90	10.44	50.35	23.00	33.36	16.77	35.05	16.25
营业总支出合计	37.36	100.00	218.90	100.00	198.90	100.00	215.67	100.00

发行人营业总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主要为工资及薪金、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金、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2022年营业总支出较

2021 年下降 16.77 亿元，降幅 7.78%。2023 年营业总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20.00 亿元，增长 10.06%，主要系员工成本及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的业务管理费用和其他业务成本增加。2024 年 1-3 月营业总支出较同期减少 10.86 亿元，减少 22.52%。

3、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05	365.78	320.32	379.05
减：营业总支出	37.36	218.9	198.90	215.67
营业利润	23.69	146.87	121.42	163.39
营业外收入	0.03	2.76	1.55	0.08
减：营业外支出	0.01	7.59	0.69	0.74
利润总额	23.71	142.05	122.28	162.73
减：所得税费用	-0.06	11.68	8.61	26.72
净利润	23.76	130.36	113.67	13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	127.51	110.54	133.46
少数股东损益	0.85	2.86	3.13	2.5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9.05 亿元、320.32 亿元、365.78 亿元和 61.05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63.39 亿元、121.42 亿元、146.87 亿元和 23.69 亿元。

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58.73 亿元，降幅 15.50%，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22.34 亿，降幅 16.4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5.46 亿元，增幅 14.19%，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6.69 亿元，增幅 14.6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减少 28.88 亿元，降幅 32.11%，主要原因为投资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减少 9.35 亿元，减少 28.2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

在公司深化业务转型、打通全业务链、强化内部管理等战略逐步深入的前提下，在行业创新力度不断加大的大背景下，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2023 年，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稳居行业头部。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日趋严峻，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此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在政策支持下，证券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提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推进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同时，创新业务的加快推出给证券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加快推进，特别是债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场外交易市场建设、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的稳步推进等将进一步放大券商的业务空间；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尤其是 QDII 制度的进一步完善、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的继续扩大、跨境 ETF 产品和跨境债券市场的继续发展将有力推动券商的国际化发展。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全面启动，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券商面临盈利模式和商业模式转变的历史机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资本规模逐步跻身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根本，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深入推进业务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减少公司盈利波动性，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构筑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同时，公司一直将创新做为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通过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以及管理创新，公司保持了不断超越的发展态势和旺盛的生命力。

总体而言，社会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战略转型机遇，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以规范防风险，以创新促发展，以转型谋跨越，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综上所述，华泰证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前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八）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现时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1-2023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详见公司已在交易所公告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相关内容。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本制度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相关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形成后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亦已提交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中涉及自身公司事项的表决。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70.6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5.83%。

1、集团本部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23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2）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2022 年，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将 2019 年对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由人民币 20 亿元调整为 1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计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 1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

（3）2020 年，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流动性担保承诺，2023 年度尚未使用。

（4）2020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 4 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债券已于 2023 年 2 月到期兑付全部本息，担保自然终止。

（5）2021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获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决定，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 13 亿美元债券和后续增发的 1 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6）2022 年，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 10 亿美元债券以及 50 亿元人民币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7)2023 年,公司作为担保人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 16 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企业债担保、中期票据担保以及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截至 2023 年末,上述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 88.35 亿元。

3、前述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为人民币 421.66 亿元,包括:1)公司为华泰国际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 40 亿美元债券及 50 亿人民币债券所提供的保证担保;2)华泰国际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十)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情况如下: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资管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债券违约合同纠纷案件	可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资管公司资本创新招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可在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穿仓案	可在 2013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查询

2、2023 年度，公司尚未披露的新增（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已披露且有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 公司与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6 年，公司取得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29，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用于做市。2018 年 7 月，利达股份称计划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赴海外发展，其股东程曦同意在摘牌后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利达股份的全部股票。利达股份及其股东程曦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利达股份终止挂牌后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利达股份全部股票 1,407,000 股，转让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3,315,000 元。利达股份终止挂牌后，程曦未支付股票转让价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状材料，请求被告程曦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 108,363,622.50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立案，2023 年 6 月 5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程曦向华泰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3,315,0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2,663,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受理并立案执行，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案件正在执行中，尚未有执行回款。

(2)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事项	详情
公司与楚金甫、唐付君、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楚金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楚金甫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57,18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唐付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楚金甫、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楚金甫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有权对楚金甫、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上述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唐付君对楚金甫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7 月 8 日，森源集团、唐付君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 年度共执行回款人民币 323,225,614.19 元。2023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事项	详情
公司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p>因森源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20年7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森源集团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楚金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森源集团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有权对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楚金甫对森源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7月8日，森源集团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度共执行回款人民币107,410,774.17元。2023年1月5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p>
公司与韩华、杨立军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p>因韩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20年8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韩华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16,190.56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杨立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韩华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韩华向公司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及违约金，公司有权对韩华质押的相关股份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杨立军对韩华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2年执行回款人民币24,007,579.91元。2023年度新增执行回款人民币46,357,909.33元。2023年3月31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p>

（3）华泰联合证券与邮储银行关于美吉特项目纠纷案

“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美吉特 ABS”）由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财务顾问。2020年9月21日，上海金融法院下发《应诉通知书》，并于2020年9月25日送达华泰联合证券。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因投资“美吉特 ABS”未得到全额兑付，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人民币5.27亿元及相关利息，判令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华泰联合证券被列为第五被告。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一审判决华泰联合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泰联合证券已提交上诉申请，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裁判。

（4）华泰联合证券与16亿阳债投资者纠纷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分期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16亿阳债”）。华泰联合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

2022年3月，原告上海仟富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人民币509.81万元，并起诉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融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原告不服裁定上诉，2022年8月，本案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3年3月6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民初527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上海仟富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5）华泰资管公司关于“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合同纠纷案

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福厦门银行1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和2017年3月，就华福厦门银行1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5亿元。华泰资管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支持了

厦门银行的主要诉讼请求，2020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向厦门银行履行了判决款项。2023年申请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本案出现新证据、新事实足以推翻二审判决为由提出再审申请，并于2023年7月11日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

（6）华泰资管公司关于华泰慧泽1号集合产品合同纠纷案

2021年6月，华泰慧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某投资者以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管理人华泰资管公司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赔偿金额为人民币8,631万元。2021年11月，原告方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赔偿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4,416万元。2022年9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方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2月，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该投资者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3年7月，原告方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2023年12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该投资者再审申请。

（7）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基金与德尔集团及其实控人汝继勇的履约纠纷案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伊犁基金”）于2020年6月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德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尔集团”）实控人汝继勇按照双方投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义腾”）时签署的协议，对伊犁基金持有的河南义腾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10月7日分别开庭审理。因河南义腾宣告破产并工商注销，伊犁基金于2024年2月7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发起新的仲裁申请。由于汝继勇拒不履行回购义务，故要求其在公司注销后继续履行相关回购不能的赔偿责任，并要求河南义腾的实际控制人朱继中承担连带责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2月20日受理了伊犁基金上述仲裁申请。2022年11月11日，伊犁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德尔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其对伊犁基金因德尔未来股票质押担保无效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人民币275,966,101元，其中投资本金损失为人民币142,372,881元，华泰证券HUATAISECURITIES146利息损失为人民币133,593,220元）。2022年11月28日，根据伊犁基金的申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冻结德尔集团所持有54,919,622股德尔未来股票。后该案件移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简称“伊犁法院”），伊犁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案必须以南京仲裁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并据此裁定中止诉讼。

（8）华泰紫金投资旗下管理的伊犁基金与苏亚帅的履约纠纷案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基金投资的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泰数控”）项目因未能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上市目标，触发了嘉泰数控实际控制人苏亚帅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引起履约纠纷。2023年10月，伊犁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要求苏亚帅向伊犁基金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人民币127,623,943.2元及违约金人民币6,926,404.32元等（截至2023年9月18日）。该案已被建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4年1月15日开庭审理，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尚未作出裁决。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2023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	12.05	15.89	见下列注 1
融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90	1,403.61	1,205.43	见下列注 2
债权投资	342.65	477.53	255.65	见下列注 3
其他债权投资	36.54	34.66	58.04	见下列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96	46.49	41.33	见下列注 5
合计	2,136.10	1,974.35	1,576.34	/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最低流动资金限制、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等共计人民币 9.0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5 亿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变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质押的债券产品（同业存单、企业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国债）、质押的股票和基金、已融出证券（股票和基金）、限售期股票、限售期基金和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700.90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3.61 亿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 342.65 亿元的债券投资被设定质押（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7.53 亿元）。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54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66 亿元）。

注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长期股权投资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96 亿元的股权投资作为充抵保证金证券提交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进行转融通业务（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49 亿元）。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布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338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能够为公司提供较大支持。**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背景很强，能够在资金、业务资源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大支持。

（2）**市场地位显著，综合实力领先。**公司已形成多元化经营的业务体系，分支机构较多，科技实力领先，营业收入及多项业务排名稳居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3）**资本实力很强，盈利能力很强。**公司净资本行业排名前列，资本充足性很好；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很大，均处于行业上游水平，盈利指标表现较好，盈利能力很强。

2、关注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债务期限偏短。**2021-2023 年末，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长，全部债务规模较大；债务结构以短期为主，关注短期流动性管理。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授信管理工作。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人民币 6,200 亿元，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境外债券：2021 年 4 月 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 13 亿美元双期限境外债券，包括金额 8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1.300%的三年期债券和金额 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000%的五年期债券，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增发金额 1 亿美

元、票面利率为 1.300%的三年期债券，未到期。2022 年 3 月 3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 10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375%的美元债券，未到期。2022 年 9 月 14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香港发行了金额 50 亿人民币、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85%的人民币债券，未到期。2023 年 8 月 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 8 亿美元境外债券，期限 3 年，票息 5.25%，未到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在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8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0.9%，未到期。2023 年度，为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华泰国际旗下附属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合计发行约 26.90 亿美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已发行的存续期内的各类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亿元、%、年/天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3 华泰 F4	2023/12/15	-	2026/12/15	3	36.00	3.08	36.00
23 华泰 S5	2023/12/8	-	2024/7/8	7 个月	20.00	2.81	20.00
23 华泰 F2	2023/11/27		2026/11/27	3	28.00	3.07	28.00
23 华泰 S4	2023/11/20	-	2024/9/20	10 个月	40.00	2.65	40.00
23 华泰 S3	2023/11/13	-	2024/9/13	10 个月	30.00	2.67	30.00
23 华泰 16	2023/11/6	-	2033/11/6	10	25.00	3.30	25.00
23 华泰 15	2023/11/6	-	2026/8/6	33 个月	10.00	2.83	10.00
23 华泰 Y2	2023/10/20	-	2028/10/20	5 (5+N)	40.00	3.58	40.00
23 华泰 14	2023/10/16	-	2033/10/16	10	16.00	3.35	16.00
23 华泰 13	2023/10/16	-	2025/10/16	2	10.00	2.80	10.00
23 华泰 11	2023/9/21	-	2026/9/21	3	25.00	2.89	25.00
23 华泰 Y1	2023/9/8	-	2028/9/8	5 (5+N)	25.00	3.46	25.00
23 华泰 10	2023/8/24	-	2026/8/24	3	20.00	2.64	20.00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3 华泰 G9	2023/5/10	-	2028/5/10	5	7.00	3.07	7.00
23 华泰 G8	2023/5/10	-	2025/7/10	26 个月	17.00	2.82	17.00
23 华泰 G7	2023/2/27	-	2028/2/27	5	22.00	3.36	22.00
23 华泰 G6	2023/2/27	-	2026/2/27	3	15.00	3.14	15.00
23 华泰 G5	2023/2/13	-	2028/2/13	5	40.00	3.39	40.00
23 华泰 G4	2023/2/06	-	2026/2/6	3	45.00	3.23	45.00
23 华泰 G3	2023/1/16	-	2028/1/16	5	20.00	3.48	20.00
23 华泰 G2	2023/1/16	-	2025/1/16	2	8.00	3.00	8.00
23 华泰 G1	2023/1/10	-	2025/1/10	2	40.00	2.92	40.00
22 华泰 12	2022/12/22	-	2024/12/22	2	40.00	3.24	40.00
22 华泰 11	2022/12/12	-	2027/12/12	5	5.00	3.49	5.00
22 华泰 10	2022/12/12	-	2025/12/12	3	20.00	3.35	20.00
22 华泰 G8	2022/12/5	-	2024/12/5	2	15.00	2.87	15.00
22 华泰 G7	2022/11/21	-	2027/11/21	5	14.00	3.18	14.00
22 华泰 G6	2022/11/21	-	2024/11/21	2	36.00	2.87	36.00
22 华泰 Y3	2022/10/21	-	2027/10/21	5 (5+N)	35.00	3.20	35.00
22 华泰 G5	2022/9/13	-	2025/9/13	3	30.00	2.50	30.00
22 华泰 G4	2022/9/5	-	2025/9/5	3	20.00	2.52	20.00
22 华泰 G3	2022/8/26	-	2024/8/26	2	30.00	2.33	30.00
22 华泰 G2	2022/8/15	-	2024/8/15	2	20.00	2.43	20.00
22 华泰 Y2	2022/7/11	-	2027/7/11	5 (5+N)	30.00	3.59	30.00
22 华泰 G1	2022/2/14	-	2025/2/14	3	50.00	2.79	50.00
22 华泰 Y1	2022/1/26	-	2027/1/26	5 (5+N)	27.00	3.49	27.00
21 华泰 Y3	2021/11/18	-	2026/11/18	5 (5+N)	20.00	3.80	20.00
21 华泰 Y2	2021/10/28	-	2026/10/28	5 (5+N)	50.00	4.00	50.00
21 华泰 16	2021/10/25	-	2031/10/25	10	11.00	3.94	11.00
21 华泰 15	2021/10/25	-	2024/10/25	3	22.00	3.22	22.00
21 华泰 14	2021/10/18	-	2031/10/18	10	34.00	3.99	34.00
21 华泰 13	2021/10/18	-	2024/10/18	3	21.00	3.25	21.00
21 华泰 Y1	2021/9/17	-	2026/9/17	5 (5+N)	30.00	3.85	30.00
21 华泰 12	2021/9/7	-	2031/9/7	10	27.00	3.78	27.00
21 华泰 11	2021/9/7	-	2024/9/7	3	15.00	3.03	15.00
21 华泰 G6	2021/5/24	-	2026/5/24	5	20.00	3.63	20.00
21 华泰 G4	2021/5/17	-	2026/5/17	5	60.00	3.71	60.00
21 华泰 C1	2021/1/29	-	2026/1/29	5	90.00	4.50	90.00
20 华泰 C1	2020/11/13	-	2025/11/13	5	50.00	4.48	50.00
20 华泰 G4	2020/5/21	-	2025/5/21	5	30.00	3.20	30.00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0 华泰 G3	2020/4/29	-	2025/4/29	5	35.00	2.90	35.00
合计					1,426.00	-	1,426.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1 华泰 Y1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2.76%降低为 82.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1 华泰 Y2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2.38%降低为 81.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1 华泰 Y3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1.75%降低为 81.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

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2 华泰 Y1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1.50%降低为 81.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2 华泰 Y2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1.17%降低为 80.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2 华泰 Y3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1.17%降低为 80.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债券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该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以 23 华泰 Y2 发行完成通过证监局备案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80.78%降低为 80.28%。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445 亿元，分别为小公募公司债券 2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 135 亿元、短期公司债 1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华泰证券	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会	200	2023/07/13	65	135	2025/07/12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2	华泰证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0	2024/03/11	0	200	2026/03/1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3	华泰证券	短期公司债 ²	证监会	200	2023/02/27	90	110	2025/02/26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合计		-	-	600	-	155	445	-	-

² 短债额度为面值余额。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 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李啸

联系电话：025-83389069

传真：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2、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5 层 1 区

联系人：王成成、胡淑雅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